

探討虛擬貨幣之法律意義－ 以日本立法為例

林俊宏*、王偉慶**

綱 要

- | | |
|--|---|
| 壹、虛擬貨幣是否符合貨幣的定義？
一、貨幣型態的演變
二、經濟學之貨幣定義
三、法律上之貨幣定義
四、小 結 | 參、電子貨幣與虛擬貨幣是否相同？
一、電子貨幣之定義
二、電子貨幣之載體
三、虛擬貨幣－以比特幣為例 |
| 貳、虛擬貨幣是否為支付工具？
一、支付工具的定義
二、支付工具及支付系統
三、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
四、銀行以外之支付 | 肆、日本在虛擬貨幣之相關政策及立法
一、日本法律上金錢之定義
二、日本之法定貨幣
三、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
四、虛擬貨幣之法定要件分析
伍、我國因應虛擬貨幣之相關政策
陸、結論及建議 |

近年基於科技技術長足進步，跨國金融交易模式隨之跟進變化，便利的電子支付系統遂演繹而出，其安全性、隱匿性、操作友善性等各面電子技術不斷因應需求提升，電子金融系統，使民眾不用再如以往，須前往銀行臨櫃

*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法學博士，逢甲大學財法所教授兼公司治理中心主任。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研究助理。

操作，收到偽鈔之機會大幅減少。採用電子貨幣的小額支付方式，漸與消費者間成高黏稠度，這樣行之有年的交易模式，我國卻始終未予「貨幣」明文的定義，抑或電子「貨幣」；市場上常以支付工具（經濟學）或金錢、現金、存款等通俗名稱，指稱什麼是「錢」，這些名稱為何需要分隔呢？本質是否相同？法律關係有變嗎？什麼是具法律意義的「錢」？又什麼樣的東西，可以被稱為法律上名義的「貨幣」？兩者有沒有差別？2008 年雷曼兄弟倒閉，翻起金融海嘯，國家經濟體無論大小，無一倖免，美國聯準會施行挽救美國經濟手段，採行貨幣量化寬鬆，大量印製美元，歐盟隨後跟進貨幣量化寬鬆，幾個大世界經濟體，其市場流通貨幣數劇烈上升，貨幣價值卻相對滑落，人們漸而開始不信任國家法定貨幣，支撐其紙幣、硬幣上彰顯的面額價值。希臘、愛爾蘭、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等五國被歐盟圈畫為重點紓困區，其中希臘更走向破產一途。人們反思國家是否可能如企業法人一般，存在著倒閉的風險，而不再是聳立難撼的參天青樹。

由於國際金融風暴，許多領域開始各思貨幣的發展及定義，其中，日本人中本聰向密碼學專家與密碼學之愛好人士寄發虛擬貨幣白皮書(Bitcoin: A Peer-to-Peer Election Cash Systems) (註一)，提出以區塊鏈為技術基底，創造出非特定國家發行之支付工具：比特幣，試圖使比特幣取代現行國家法定貨幣，而成為市場中購買力穩定，公信力足夠的通用貨幣。2010 年位於日本的世界第一大虛擬貨幣交易所 Mt. GOX 由線上買賣交易平台轉變創建而成，其後專辦虛擬貨幣與法定貨幣間匯兌與建立電子帳戶，保管用戶存放交易所之虛擬貨幣等業務，並賺取手續費，然卻爆發弊案，使得虛擬貨幣未納入法制監管範圍之問題備受各國及日本重視。面對日本在虛擬貨幣交易所的建立及線上金融市場等新興產業興起，我國政府卻對虛擬貨幣之法律規範與定義，採取觀望態度，僅提醒大眾虛擬貨幣非法定貨幣，使用比特幣為支付

註一：中本聰（2008）Bitcoin: A Peer-to-Peer Electronic Cash System，
<https://bitcoin.org/bitcoin.pdf>，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工具進行交易，若當事人受有損害，則須自行承擔法律風險。面對此一新興議題，我國若能及早立法規範與監理，確保民眾未來交易安全，經濟秩序將會更加穩固，消費者或使用人之財產安全會有更深的保障，故本文將分別從貨幣及支付工具的角度分析虛擬貨幣，並提出日本相關立法及政策以為借鏡。

壹、虛擬貨幣是否符合貨幣的定義？

「貨幣」的概念似可參考英文中 Currency 與 Money 兩個單詞解釋，按 Oxford 線上辭典釋義（註二），Currency，係指一國之金錢系統（the system of money that a country uses），或指被許多人使用或接受之某物（the fact that something is used or accepted by a lot of people）；Money，則指經付出勞力或出售物品所得之物，該物可用於購買其他物品（what you earn by working or selling things, and use to buy things），或指硬幣與紙鈔（coins or paper notes），或指一個人的財富（a person's wealth including their property）。申言之，Currency 代表一項金錢制度，而該制度是被多數人所接受；Money 則代表財富、資產、購買力、現金、硬幣與紙鈔等多面向的概念，在雙方需求相符之前提下，或按當地社會通念，判斷其是否具有清償債務之能力，經一方支付勞力與出賣物品，可獲得他方之給予，甚可以此購買其他物品。因此，Money 須具備購買能力，須有一定制度存在，「制度」表示多數人認同，且交易當事人間需求須一致，才有交換價值之可能，其意涵應大於且包含 Currency 在內。就上述分析，本文認為，Currency 對應貨幣，Money 則對應金錢。有論者認為被視為貨幣之物件應取決社會、國家怎麼認定它，普遍的接受性才是造就貨幣意義的存在（註三）；但亦有論者認為，經濟學概念上，用於界定

註二：Oxford Learner's Dictionaries，<https://www.oxfordlearnersdictionaries.com>。

註三：解立亞（1994）。貨幣經濟學：理論與政策，台北：茂昌圖書出版，頁5。

和控制貨幣供應量 M，均以法定貨幣為基礎，故制定法規時，亦僅思考實體法定貨幣之供需（註四）。中央銀行法則規定以公開市場操作、再貼現、再貸款、準備金率、以及基準利率等政策工具，可以完全控制貨幣供應量，故管控範圍僅至於 M2（註五）。

一、貨幣型態的演變

人類歷經文明更迭，戰火洗鍊，社會結構不斷重組與破壞，但使用交易媒介(工具)的習慣卻始終未曾消逝，因應當時社會文化背景與科技發展程度，呈現不同的貨幣態樣，依貨幣性質常分為三時期：商品貨幣時期，金屬貨幣時期，法定貨幣時期（註六）。

(一) 商品貨幣時代

商品貨幣(commodity money)，可稱實物貨幣(full-bodied money)。最早的貨幣型態。人類社會結構還在部落階段時，如牛隻作貨幣，五隻牛或能換得三匹馬等以物易物的交易模式。中國夏朝，曾以貝殼作為交易貨幣，不同區域會發展出當地獨有的貨幣型態，經濟史上曾出現以毛皮、龜殼、糖、茶、鹽、牲畜等具有實用性功能的物品作為貨幣使用，另一方面又作可銷售之商

註四：黃亞穎（2012）。私人信用貨幣的中央銀法規制---以電子貨幣為例。金融法苑，第 84 輯，頁 162-164。

註五：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說明，第三大欄：統計項目定義：

1. 貨幣總計數 M1A = 通貨淨額 + 企業及個人（含非營利團體）在其他貨幣機構之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 貨幣總計數 M1B = M1A + 個人（含非營利團體）在其他貨幣機構之活期儲蓄存款。
3. 貨幣總計數 M2 = M1B + 準貨幣（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其他貨幣機構之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外匯存款，郵政儲金總數，企業及個人持有其他貨幣機構之附買回交易餘額，外國人持有之新臺幣存款，以及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基金，但不含銀行承做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https://www.cbc.gov.tw/content.asp?CuItem=946>（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5 月 20 日）。

註六：唐友清、吳華鳳（2006）。貨幣銀行學，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頁 4-6。

品使用。以物易物的時代，完成交易的先決條件是必須找到有意交換的對象，且雙方提供的物品恰巧都能滿足對方的需求（註七），此稱雙重需求巧合(double coincidence of wants)。這類型貨幣的產生與起始的經濟模式相互影響。某商品能成為貨幣，必須有可利用性的價值，才能被市場普遍接受。長期使用商品貨幣下，常因其不耐運輸、保存不易，且難以分割，數量又受到限制。該貨幣隨著商業不斷擴張發達，越來越不適宜作為理想的常用貨幣，遂使得克服上開缺點的金屬貨幣有機會浮上歷史舞臺。

(二) 金屬貨幣時代

古代人類歷史從城邦走向國家階段，交易範圍不再侷限自己的居住地，常是城邦與城邦間或國家與國家間，或不同社會文化的族群間進行商業活動。人們開始意識金、銀、銅、鐵等金屬，分類上稱為金屬本位制度(metallic standard system)，作為共通的交易媒介，可克服商品貨幣的物理性與使用性的缺點。五代十國曾使用鐵錢，作為交易媒介，明清時期以銅錢、銀兩、金條等作為流通貨幣。此類貨幣亦屬商品貨幣之一種，其可分割性與公正衡量性，提升交易品質與效率。剛開始，人們以該重量來衡量貨幣的價值，可稱為秤量幣時期，但每次交易如均需要鑑定金屬成色並秤量重量，確保交易完整，無虛偽作假，這樣前提下，此特性不利於頻繁的交易活動。後來市場上出現標準制的貨幣型式。可稱為金屬貨幣時期。其多以圓形扁體鑄樣之硬幣流通市場，上頭刻有重量份額與或發行人等重要標誌，保證該硬幣之真實(購買力)。商人只需計算貨幣數量，即能核對總價值，且這種貨幣有易保存、易運輸，價值性高等特性，使得商業活動又更進繁榮與快速。

當進行大宗交易，商人須攜帶大數量硬幣，此時總體過重，不易運輸；又硬幣本身價值與面額相等者，可稱為良幣，但不肖商人常為降低貨幣製作成本，偷混入低廉金屬鑄材，而成為劣幣，使硬幣本身價值與面額出現巨大

註七：霍德明（2001）。貨幣銀行學，台北，台灣東華書局出版，頁24。

落差，不相符的情況，造成劣幣逐良幣(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 money)之窘境，人們開始不信任手上的金屬製貨幣（註八）。隨著各國商業往來規模越上層次，交易量大額不下，使得市場貨幣數量的需求日漸增長，商人面臨轉運大量貨幣的窘境，其過程耗時，不易防盜，遂衍生「貨幣倉庫」的上位概念，商人平時將大量貨幣存放置貨幣倉庫，取得「倉單」給予該商人，表示該商人(倉單持有人)擁有存入的貨幣的所有權。每當商人需要轉移貨幣，支付交易價金時，商人可以利用倉單代替實際貨幣的搬運，大幅降低交易時的不便，也提升交易的速度。

各地區倉庫的形式不太一樣，但運作概念是一樣。如中古歐洲流行金匠(metalworker)發行金匠券(Goldsmith's note)。金匠被委託保管貴金屬時，給予客戶收據(receipt/note)，上頭記載該金屬成色、純度、重量等供辨認的資訊，由於存入的人多，兌換的人少，後來被當成可自由轉讓的單子，在民眾間替代金屬貨幣的角色，可稱代用貨幣(Representative money)(註九)，流通於市面。金匠券的出現可視為銀行的前身。中國北宋時期發行「交子」，目前中國歷史上有紀錄的最早的紙幣，這種紙幣即商品貨幣(銀兩、金條)寄存放銀號的收據，隨時可以兌現。其價值等於票面所載商品貨幣的價值(註十)。這類可兌換金屬貨幣的紙幣稱可兌換紙幣(convertible paper money)。

(三) 信用貨幣時代

近代國家為解決市場私人鑄幣之信用不足的問題，紛紛以公權力統一國內市場流通之貨幣，掌握貨幣發行權，新的貨幣制度按法定方法建立，如英國發行英鎊，德國發行馬克。1971年8月15日美國總統尼克森宣布終止美元兌換黃金的義務，同年12月，10國達成「史密森協議」(Smithsonian Agreement)，從1944年7月開始維繫的「不列敦森林協定」(Bretton Woods

註八：同前註霍德明(2001)，頁27。

註九：季子(2014)。中外金融大辭典。台北：聯經出版社，頁214。

註十：同前註霍德明(2001)，頁28。

system) (金匯兌本位制度, Gold Exchange Standard) 正式瓦解, 諸國跟進多改以非稀有金屬銅、鋅、鎳等低成本幣材, 鑄造硬幣, 並發行以紙張作為本位貨幣之幣材的貨幣制度, 又稱紙幣本位制 (paper money standard system)。這兩種形式作為常態性貨幣, 不再具有商品價值, 其購買力大於本身幣材價值 (註 十一)。而政府以國家信用擔保其發行的紙幣與硬幣, 上頭印或刻製的面額大小等同購買力。該紙幣或硬幣無法向發行者(中央銀行)兌換任何商品。該紙幣稱不可兌紙幣(no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本身只是一張紙, 其所以有價值, 係法律所賦予, 又稱法定貨幣(fiat money), 貨值的維持須依靠民眾的信心與政府的信用 (註 十二)。簡言之, 由國家為擔保人, 保證交易人手持的紙幣, 能向該發行國家請求支付如其面額價值, 故又可稱主權貨幣。再者, 貨幣演化的過程中, 均以實體存在, 並未出現電子形式貨幣的概念, 此現象或可說明, 金融電子化前, 經濟學與法學上, 對於「貨幣」的想像與制度設計皆以實體貨幣為本, 而未將電子化的進程納入思考, 爰對於得作為清償債務之工具都習於冠以「貨幣」之名? 不無疑問, 實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

二、經濟學之貨幣定義

根據 1875 年, 英國經濟學家與邏輯學家, 威廉·斯坦利·傑文斯 (William Stanley Jevons) 在《貨幣與交換機制》(Money and the Mechanism of Exchange) 中歸納出貨幣應有之四種基本功能 (註 十三) (註 十四):

註十一：同前註唐友清、吳華鳳 (2006), 頁 4-6。

註十二：同前註霍德明 (2001), 頁 28-29。

註十三：葉秋南、麥朝成、伍忠賢 (2017)。貨幣銀行學：最新金融科技與理論,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 頁 14-16。

註十四：Edward Castroova (2015/2015)。Wildcat Currency: How the Virtual Money Revolution is Transforming the Economy, 頁 138-140。

(一) 交易媒介 (medium of exchange)

交易媒介乃指某種大眾都能接受，其作為支付商品、勞務與債務的東西（註 十五）。如一方可先把甲物兌換成等值的貨幣數量，再從第三者處，以一定價格（以貨幣表示）購買想要的乙物（註 十六）。簡單說，以貨幣作為交易時的媒介，則賦予貨幣全面的購買力，一個人擁有貨幣時，便有能力隨心所欲依據該貨幣，進行購買欲求之物品，或達成更多的需求（註 十七）。

(二) 計價（記帳）單位 (unit of account)

計價單位，乃指某種商品，其某些數量，可作為計價的單位或報價的基數（註 十八）。例如，政府宣布其生產之紙幣為貨幣，卻管理成效不佳，致使價格波動劇烈，大眾遂拋棄之，轉而用貴金屬或他國家之強勢貨幣作為交易媒介（註 十九）。簡單說，以貨幣數量為物品、勞務、債務間快速轉換的比率。物品的價格都能以貨幣數量作表示（註 二十），降底交易成本與計算價格的時間和精力。例如十九世紀英國，英幣 1 鎊是 0.2354 盎司的黃金，以黃金當計價的單位（註 二十一）。

(三) 價值儲存 (store of value)

價值儲存，乃指將購買力儲存到未來使用，「所得」收到的時間可以不同於「消費」支出的時間（註 二十二）。例如尚未發明冷凍技術之前，易腐敗之魚肉蔬菜，其價值的儲存困難，若商品轉化成貨幣型式來保有購買力，

註十五：葉秋南、麥朝成、伍忠賢（2017）。貨幣銀行學：最新金融科技與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頁 14-16。

註十六：同前註。

註十七：同前註解立亞（1994），頁 6。

註十八：同前註。

註十九：同前註。

註二十：同前註霍德明（2001），頁 24。

註二十一：同前註解立亞（1994）

註二十二：同前註解立亞（1994），頁 7。

則保有貨幣等同保有商品價值（註二十三）。簡單說，價值儲存，係站在持有人的立場思考，今日十元硬幣，五年後政府還是承認其擁有十元面額價值，即儲存購買力，以備將來使用。

(四) 延期支付的標準（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

延期支付的標準，謂貨幣可用以量度未來某指定日期所該支還的債務（註二十四），即相對於價值儲存，延期支付的標準，其站在貸與人的立場思考：未來是否能收回如同當初貸出的價值，倘若價值不變才有可能貸與之。目前此項在學界中尚有爭議，其是否可成單獨之基本功能，往往只援引前三項貨幣功能。一說：由「價值儲存」可推知「延期支付的標準」（註二十五）；一說由前二項可推知後二項：「價值儲存」和「延期支付的標準」之功能（註二十六）。

再者，學者愛德華·卡斯特羅諾瓦於《虛擬貨幣經濟學》一書中提出獨特見解，認為貨幣還有帶給人們快樂的功能（註二十七）。如討論遊戲中非開放式虛擬貨幣，書中認為遊戲中虛擬貨幣有使人快樂的功能，當遊戲給你金錢，並且鼓勵你花錢，當然會感到自己的自主性增強，力量也越來越大，甚至讓你感到高人一等，也增強你與他人的關聯性。換個角度，遊戲設立的經濟體系，讓玩家感受彷彿現實世界的經濟運作。擁有遊戲虛擬貨幣的制度，如同現實世界的私有財產制度（註二十八），其貨幣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益，由電腦語言寫成的程式迴路維護，形成可比擬現實世界的物權制度。私有財產制有助於保障個人的自由與尊嚴，握有財產是經濟獨立的基礎，得自處後，才有向外發展的機會，好比在遊戲中以貨幣購買性質更佳或

註二十三：同前註葉秋南、麥朝成、伍忠賢（2017）

註二十四：同前註解立亞（1994）

註二十五：同前註。

註二十六：同前註霍德明（2001），頁 25。

註二十七：同前註 Edward Castroova（2015/2015），頁 160-165。

註二十八：王澤鑑（2014）。民法物權，台北：自刊，頁 14-16。

必須的裝備和武器。揆諸上述貨幣之功能，可知成為「貨幣」應至少符合二項特性：(1)交易媒介、(2)計價單位。有此二功能者，稱為本位貨幣 (definitive money, standard money)，如我國的本位貨幣為新台幣 (NTD) (註二十九)。本書名稱使用 Money，故可推論經濟學討論之對象應係指 Money，然國內多將其翻譯為「貨幣」。

藉由共通認知的中介物質，大眾有共通的語言，知曉與了解彼此間談論的交易標的物應以什麼形式或物品作為轉換介質。往後的交易才有不斷且繼續進行的可能性。計價單位的同一性，使得彼此間衡量標的物的單位標準得以共同化，討論時產生歧見可能性降低，撮合彼此需求可能性上升。換言之，貨幣必須係大眾間交易的媒介，與價值單位衡量的準則。然經濟學討論的貨幣即是法律上的貨幣嗎？兩者間在概念上是否存在落差？抑或法律上對於貨幣的考量更多？則仍有待釐清。

三、法律上之貨幣定義

反觀，法律上的貨幣定義為何？亦或有法律上的不同考量？須符合什麼法律要件，才算是法律上的貨幣，電子貨幣、虛擬貨幣等被冠上貨幣之名，是否也算是法律上的貨幣呢？學說與實務對此似有爭議，實有釐清必要。綜觀我國法律條文，並未針對「貨幣」之定義明文。僅《中央銀行法》對國家貨幣之發行事宜有制度上與使用範圍之明文規範，似可推知，現行法律條文上所言之貨幣，應似惟指依據中央銀行法發行之「貨幣」。就從我國中央銀行所發行之貨幣為國幣，並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即所謂之法定貨幣。簡言之，經政府以法律明確指定何種貨幣為國家貨幣。中華民國貨幣由中央銀行發行。該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中央銀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 (註三十)。可知我國惟有中央銀行擁有發行國幣之權利：貨幣發

註二十九：同前註霍德明 (2001)，頁 25。

註三十：參閱我國中央銀行法第十三條。

行權與鑄幣權。因此，法定貨幣應有如下要件：

(一) 法定唯一發行機構

我國中央銀行法第 1 條：「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國家銀行，隸屬行政院。」與第十三條之中：「中華民國貨幣，由中央銀行發行之。」法制度之設計上，發行貨幣之法律主體，必須先經法律指定成為特定之國家銀行，始有法律授予專屬發行貨幣權，或稱鑄幣權之實權。則我國中央銀行受《中央銀行法》指定為國家銀行，故中央銀行為發行法定貨幣之發行主體。經指定發行主體得委託其他法律主體發行？民國 34 年二戰結束，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國民政府專案核准臺灣銀行復業，並隸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發行臺灣區域性貨幣：臺幣。歷經舊臺幣通膨，換發新臺幣後，民國 50 年 7 月 1 日中央銀行在台復業，至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央行收回發行貨幣權以前，依中央銀行法第 14 條：「本行於必要時得分區委託公營銀行代理發行貨幣，視同國幣；其有關發行之資產與負債，均屬於本行。」為法源，由行政院發布《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按其第 2 條：「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除適用中央銀行法關於國幣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委託臺灣銀行在臺灣地區代行發行新臺幣之發行貨幣權。按現今行政程序法的 15 條觀之，此委任關係應屬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二) 法定計價單位

經國家主權發行之本位貨幣又可稱主權貨幣，主權貨幣於實際使用上必有計價單位，如中國大陸使用人民幣（Renminbi, CNY），除以利與其他主權貨幣相有區隔外，法定貨幣象徵該國家之主權，「發行自己國家通貨，並排除其他國家通貨在本國市場流通，以取得國家實質獨立地位。因此任一國家

欠缺自己通貨則難以長久存續。」(註 三十一)。民國 89 年 7 月施行《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其中第 2 條：「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除適用中央銀行法關於國幣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明文將法定貨幣之計價單位確立為新台幣 (New Taiwan dollar, TWD)。

央行收回發行權後，按本辦法第 3 條：「本行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業務相關事宜；其辦法，由本行定之。」7 月施行《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辦法》，依法繼續委任臺灣銀行處理相關鑄幣與印製之事宜。「一項交易媒介之計價單位是否取得法律貨幣地位，其主要關鍵在於政府是否已承認該交易媒介工具已形成官方通貨，由官方授權發行。(註 三十二)」

(三) 法定受償範圍及法償效力

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其中「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明確指出新臺幣可受該國政府償之範圍，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其具有實質法律上強制受償之效果。其中，「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所謂法償效力，係指國幣持有人與該國政府間成立債權債務關係，如持有新臺幣 1000 元紙鈔，則該政府確實積欠持有人該紙鈔上面額之新臺幣 1000 元的價值。換句話說，紙鈔、硬幣可視為書面契約，契約的價值不在於幣材，而在於法院承認國幣上鑄印的文字內容(註 三十三)。值得注意的者，國家僅認可持有法定貨幣之人擁有請求國家履行償之本旨之權利，故原則上國家認鈔認幣不認人，好比無記名債券、可轉讓定存單等性質。由此可推知，在法律上法定貨幣作為支付價金之物，具有很高度強制力，促使交易雙方間，債權債務關係凡以法定貨幣為支付物，則彼此間償之關係

註三十一：洪德欽 (1999)。歐元之法律分析。歐美研究，第 29 卷 2 期，頁 172。

註三十二：同前註，頁 175。

註三十三：Paul Vigna & Michael J. Casey (2015/2017)。The Age of Cryptocurrency: How Bitcoin and Digital Money are Challenging the Global Economic Order，頁 35。

立即消滅。

法償效力可分為無限法償性與有限法償性。前者謂交易人在我國境內一切交易得以國幣支付價額，不得限制交易人支付時使用的國幣種類與數量，如給付足額，他方當事人並無拒絕以法定貨幣清償債務之選擇，除事前另有合意約定，此特性促使法定貨幣，在本國境內具有高強度流通性，「將不特定人、多數人之個人自由有秩序、大規模地加以整合」(註 三十四)；後者謂一次支付中，使用有限法償的貨幣數額超過法定上限時，相對人有權拒絕接受。我國雖有法定輔幣之設計，卻無使用數量之限制，似可認為我國輔幣亦為無限法償性。有些國家多規定輔幣於使用上數量限制，如日本，規定每一種面額的硬幣使用上限為二十枚(註 三十五)。我國至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始，新臺幣正式成為我國國幣，爰取得法定貨幣之地位，擁有無限法償性。通用貨幣，係指本國與外國政府發行之法定紙幣或硬幣，又統稱通貨 (currency) (註 三十六)。雖依央行法第 13 條規定，國境內一切交易使用法定貨幣，均享有無限清償之效力，但倘若債權人拒絕受領依債務本旨，以大量小面額貨幣作清償債務之行為，債權人此舉產生什麼法律效果？不無疑問。按民法第 235 條但書：「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債務人依債之本旨，以「大量小面額貨幣」向債權人給付價金，若債權人拒絕受領，則形成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法效，債務人責任減輕，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任，且無須支付利息(民法第 236-238 條)。由此觀之法償性與民法上拒絕受領之行為，在學理上是否扞格，似有爭議。當事人間，若無特約之存在，因法償性之強制效果，行為人必然得使用法定貨幣作為清償債務之方式，可中央銀行法無明文規定他方若不接受法定貨幣，則產生之什麼行政法效果，似無解。然債權債務關係應為私權上之法律關係，若因尊重自由意志(惡意)之

註三十四：同前註洪德欽(1999)，頁 173

註三十五：參閱日本《通貨の單位及び貨幣の發行等に関する法律》第七條。

註三十六：同前註霍德明(2001)，頁 29。

結果，傷害債務人之履行債之義務，顯與民法誠信原則（民法第 148 條）不相合，遂民法上賦予拒絕者受領遲延之效果，以正交易秩序。

(四) 法定發程序

按中央銀行法第 15 條：「本行所發行紙幣及硬幣之面額、成分、形式及圖案，由本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可知法定貨幣均採實體發行，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發行之貨幣款式：硬幣與紙鈔，將法償效力附麗於實物體之上，使達到對境內多數、不特定人產生法償效力。硬幣、紙鈔為個別獨立之物，非民法不動產之定義，可認其性質屬動產。學理上法定貨幣又可分為主幣和輔幣。我國貨幣之基本單位為圓，輔幣為角、分，拾分為壹角，拾角為壹圓。輔幣僅為角、分，目前中央銀行於民國 71 年 12 月 8 日停止流通民國 68 年以前發行之硬輔幣：角，其後僅民國 70 年、75 年 77 年再鑄幣，仍於市場流通；紙輔幣：分，目前僅知民國 43 年尚有印製。但有疑問的是，採用實體發行的方式是否為法定貨幣之積極條件呢？則有待進一步討論。

(五) 匿名性

法定貨幣，交易市場中具流通性，為確保貨幣價值之信用性，中央銀行對於紙鈔、硬幣款式之面額、重量、材質、色澤、圖案、尺寸、防偽設計等多有規制，如新版一千元券（註 三十七），除達到主權象徵，亦可確保流通市場之貨幣具有品質劃一，另為嚴防有心之士偽造、變造、減損分量紙硬幣等通貨，刑法設有偽造貨幣罪，保護交易安全（刑法第 195 條至 200 條）。所謂偽造，即無中生有，製作外觀與真實貨幣相當之物，藉以混亂他人之辨識，值得注意的是，必須先有真物存在，才有偽造的可能；所謂變造，指對真物進行加工之行為，不涉及私自印鑄；所謂減損分量，主規範不改變硬幣

註三十七：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新聞稿：發行新版一千元券。2000 年 6 月 29 日，取自 <https://www.cbc.gov.tw/ct.asp?xItem=20835&ctNode=302&mp=1>（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5 月 20 日）。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外觀之前提下，減少硬幣其中成分。在上述規範保護法益下，使用貨幣之人通常無在紙硬幣上製作個人化記號之必要。匿名性，可對應去識別化，無法直接識別，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匿名化應指以間接方式識別，無從直接識別特定之當事人，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統一貨幣款式有助於辨識真偽，使增加持有人信心與政府信用。然匿名性是法定貨幣之法定要件？還是採用統一款式之實體發行產生之結果？本文認為匿名性應係消極要件，非積極要件。

四、小 結

經貨幣演化的歷史分析，經濟學上論述之「貨幣」，在實際面上應具備的使用性質：(1)耐久與易攜帶：可跨越時間與空間的障礙。(2)可分割性：得分裂成小份額。(3)易認證：檢驗真偽方法簡便。(4)品質整齊劃一：每枚硬幣或每張紙幣都有意地固定質地與樣式。(5)可彈性的供應量：視國內市場供需情況，對流通貨幣數量進行全面調整。(6)普遍接受性：民眾接受並願意使用該物作為貨幣。符合上述特點之貨幣，才有可能成為大眾願意長久持有並使用，故經濟學之貨幣應包含多面向之優勢，除貨幣四項定義外，實用面與制度面均須具備，才可使大眾對其有信心願意擁有，故經濟學上的貨幣，可對應 Money 之概念。經濟學說之貨幣，基本上必須係具備交易媒介與計價（記帳）單位功能之物，才可被歸於貨幣；法律上之貨幣，應指除擁有上述兩種功能外，尚須幾項法律要件，如須由國家、組織（主權）為價值擔保之發行人。須經法定唯一發行主體發行，並有法定款式。須有法定計價單位、須有法定受償範圍、須有法償性、須有法定發程序、須有匿名性等要件。具備上述法定要件之發行者，才可能具有高度統一的價值性與穩定性，流通於市場，共同為使用人所有接受並樂於持有，甚進一步成為國際通貨。法定貨幣為有系統性且制度性的法定要件所構成，較符合 Currency 之定義，又 Currency 為 Money 所包含，故可視 Currency 為狹義貨幣；Money 為廣義貨幣。如是

觀之，虛擬貨幣雖稱之為貨幣，但卻未符合法定貨幣的要件，從而，本文對虛擬貨幣以貨幣的角度分析，則持保留態度。由於，法律上的貨幣僅指法定貨幣，故成為法定貨幣必須有法定要件。若將法定貨幣之概念與電子貨幣、虛擬貨幣等新興之工具相比較，兩者間要件可否與之相合？畢竟皆冠上「貨幣」之名，倘若不相符，又該歸類為何種概念？

貳、虛擬貨幣是否為支付工具？

一、支付工具的定義

支付工具似可指具備支付功能之工具；經濟學上，有論者認為，所謂支付工具，指「一項可以清償債務的物件，只要把這一物件足額給對方，則能夠把雙方交易所發生的債務加以結清。」（註 三十八）；中央銀行認為：「支付工具可分為現金與非現金兩種。若買賣雙方以現金支付，交易立即完成；非現金支付工具，包括：票據、金融卡、信用卡、貸項撥轉、直接扣款、電子貨幣。」（註 三十九）本文認為現金為 Currency 之概念，具有立即清償債務之強制力，他方雖可拒絕，卻不影響法償性效果之發生；非現金之支付工具者，須經交易雙方合意後，才得以使用之物件，應屬 Money 之概念。從法學的角度切入，可發現支付工具的核心概念在於「債權人接受」的意思表示，若用於清償債務之物件不是法定貨幣，則需要債權人同意債務人提出之物件與受清償債務之部分，兩者是否等值並可被債權人所接受，此時在法律上，才有債務人依債之本旨向債權人清償，雙方債權債務關係歸於消滅之法效（民法 309 條）；反之，持法定貨幣向債權人進行清償，因法償性之強制力，

註三十八：同前註葉秋南、麥朝成、伍忠賢（2017），頁 15。

註三十九：中央銀行（2009）。中華民國支付與清算系統，自刊，參閱：<https://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972016463871.pdf>，頁 9。（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若債權人拒絕接受，則發生債務人於這段債之關係中，法定責任減輕之法律效果，債權人負受領遲延責任（民法第 234 條），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 235 條），同時債務人（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即金錢，為債權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之（民法第 326 條、第 327 條）。

中央銀行法所稱之現金，應指法定貨幣。反觀，非現金之支付工具者，應為現金之不完全替代物，相較現金有遭竊風險、隔地時間與距離之交易風險，信用卡、電子貨幣等非現金的交易障礙門檻則為低（註 四十），如使用票據則有可避免現金運送時間之消耗，計算錯誤與給付風險的功能，再者使用現金支付，易受限交易標的價額之大小（註 四十一），又因現金具匿名性，若使用信用卡或電子貨幣支付價金，賣家則可藉此支付方式收集顧客對於商品喜好的資料，顧客使用該方式即屬同意賣家收集電子資料。最後，賣家可以利用點數機制，達到顧客持續回流的效果（註 四十二）。承上分析，支付工具之概念應與央行之分類法相同，現金即法定貨幣，具有立即清償債務之強制力與匿名效果；非現金支付工具，雖無現金之優勢，卻有避免交易風險發生，以及將交易資料再利用之功能。

經上述分析，支付工具解釋可分為狹義與廣義。廣義者，係指交易過程中，經當事人間合意確定之具有清償該段債權債務關係之物件，如此該物件之意義，則指包含除法定貨幣以外，受法規範的支付工具，以及脫離法律受限的支付工具；狹義者，應指受法規範的支付工具，以及法定貨幣者。然新興非現金支付方式：電子貨幣，冠上「貨幣」之名，係歸類於法定貨幣嗎？還是狹義支付工具中非現金支付工具呢？不無疑問。

註四十： 小塚莊一郎、森田果（2018）。支払決済法—手形小切手から電子マネーまで。東京：商事法務株式會社。頁 7。

註四十一： 王志誠（2015）。票據法。台北：元照出版社，頁 61。

註四十二： 同前註小塚莊一郎、森田果（2018），頁 9-11。

二、支付工具及支付系統

金融機構使用電子資金移轉系統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System, ETFS) 又可稱電子支付系統 (Electronic payment system)，處理電子資金移轉，透過專屬封閉式網路串聯銀行、金融機構及大眾持有之銀行帳戶，以利即時傳遞支付指令 (Payment Orders)，進行借貸方間過帳 (註 四十三)，此系統即紀錄通貨面額價值移轉過程的會計處理系統。我國銀行業於民國 84 年 5 月正式上線運作自建之「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其屬國內銀行同業間之大額款項之電子支付網路系統，為金融機構資金調撥之總樞紐。參加系統之金融機構，透過央行金融資訊服務網路與央行電腦主機連線作業，處理金融機構間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臺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收付，並辦理資金系統及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之最終清算 (註 四十四)。所謂同業資金，指在業中央銀行業務局所開立帳戶之存款：(一) 銀行業存款、(二) 其他金融業存款。相對地，中央銀行各單位在本行業務局所開立之「內部往來」帳戶之存款亦視同同業資金 (註 四十五)。

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指利用中央銀行與經中央銀行核准後之金融機構、結算機構間，建立電腦連線之央行同資系統 (封閉系統)，辦理同業資金轉帳及清算等業務；所謂結算機構，指票據交換機構 (證券包括票券、債券及股票等有價證券)、電子交付機構及證券結算機構，(註 四十六)；所謂結算，指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或證券交易指令之傳送、處理及其產生應收或

註四十三：李榮謙、方耀 (2013)。國際金融小辭典，台北：智勝文化出版，頁 368。

註四十四：有關「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之簡介，參閱網址：<https://www.cbc.gov.tw/ct.asp?xItem=676&ctNode=392&mp=1>。(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註四十五：參閱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 2 點。

註四十六：參閱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 3 點。

應付金額之結計等程序（註 四十七）；所謂清算，指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或證券交易指令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金額，由中央銀行予以貸、借記指定帳戶，已解除債權債務關係之處理程序。清算程序可處理（一）即時總額清算：支付指令按先後順序即時逐筆執行者。（二）定時淨額清算：支付指令之收付先行互相抵銷，結算所得之應收、應付淨額，再於指定時點執行者。（三）其他經本行核准之清算方式（註 四十八）；所謂結算系統，指辦理金融機構間票據交換、電子支付或證券結算業務之系統（註 四十九）。依每筆交易之性質與支付金額大小可分為：大額支付與小額（零售）支付（註 五十）。大額支付，指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同業拆款、外匯交易、準備金調整、有價證券之交割款、企業大額匯款；小額（零售）支付，應指民眾匯款、ATM 金融卡之提款、轉帳、消費扣款等、信用卡消費扣款、以及電子票證（悠遊卡）儲值、消費扣款。信用卡方面，小額支付（註 五十一）係指：「NT\$1,000(含)元以下的消費享免簽名、不印簽帳單的結帳付款服務」，主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 of R. O. C, NCCC），負責跨行訊息轉接；電子票證方面，可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4 點第 4 項：「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抑或《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單筆消費金額新臺幣壹仟元以下之交易。」

註四十七：參閱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 4 點。

註四十八：參閱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 5 點。

註四十九：參閱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 6 點。

註五十：大額支付，係指處理與金融市場活動有關之支付；小額（零售）支付，係指處理金融體系中個人或企業部門零售交易之價款受付。中央銀行（2009）。同註 49，頁 3-4。參閱：<https://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972016463871.pdf>。（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註五十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小額支付第，四項：交易進行方式，取自：<https://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BusinessOperations/CardBusiness/MicroPayment>（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主經財金資訊服務公司，運行跨行訊息轉接系統，透過央行專戶進行清算（註 五十二）

央行同資系統主以大額應收付款項為系統處理對象，進行支付指令之電子資金，均係透過中央銀行發行之現金（法定貨幣）及存放央行之準備金帳戶或清算帳戶之額餘款項，與商業銀行活期存款餘額完成清算（註 五十三）。為加強網路銀行之金融管理，分別於民國 87 年 5 月與 88 年 5 月公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標準》與《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範本》，目前網路銀行皆由實體銀行發展而出之通路服務（註 五十四）。另針對我國與外國間資金移轉的匯兌需求，我國與環球銀行財務電信（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SWIFT）簽約，其提供國際匯款、開立信用狀、外匯交易、證券交易等服務（註 五十五）。SWIFT 係國際銀行同業間國際合作組織，成立於 1973 年，總部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SWIFT 現今國際匯款電文通常使用 SWIFT 制定的標準方式發送，SWIFT 遂成為跨國轉帳中電訊費的真正收費者（註 五十六）。

當法定貨幣存入銀行帳戶後，銀行與存戶間之法律關係屬何種法律關係？實務上，依銀行法存款類型分為三種：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銀行法第 71 條第 1、2、3 款）：

註五十二：中央銀行（2017）。臺灣電子支付之發展，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頁 4，取自：

<https://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75313384371.pdf>（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註五十三：中央銀行（2016）。3 月 24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參考資料，頁 2，取自：
<https://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632510582671.pdf>（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5 月 20 日）。

註五十四：李榮謙、方耀（2001）。電子支付系統與電子貨幣：發展、影響及適當的管理架構。中央銀行季刊，第 23 卷第 2 期，頁 17。

註五十五：同前註李榮謙、方耀（2001），頁 10。

註五十六：徐明星、劉勇、段新星、郭大治（2017）。區塊鏈革命，新北：遠足文化，頁 118-119。

(一) 支票存款（甲種）

早期最高法院民國 73 年 9 月 11 日 73 年度第 1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甲種活期存款戶與金融機關之關係，為消費寄託與委任之混合契約。」直到最高法院民國 90 年 5 月 1 日 90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上開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供參考。有論者認為（註 五十七），此時對於支票存款法律關係之認定應回歸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1253 號判例：「甲種存戶簽發支票，委託銀行於見票時無條件付款與受款人或執票人者，則存戶與銀行之間即發生委任關係，此觀票據法第四條（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而自明，既為委任關係，受委任人即有遵照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否則如因其過失或越權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可知支票存款戶簽發支票，委託銀行見票時無條件付款與受款人或執票人者，則存戶與銀行之間，除別有特約者外，應發生委任關係。

(二) 活期存款（乙種）

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第 2965 號民事判例，認為「金融機構與客戶間之乙種活期存款契約，具消費寄託之性質，客戶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可知法律上，雙方契約關係為消費寄託關係，因當寄託物為金錢（應指法定貨幣）時，推定為消費寄託，準用消費借貸（民法 603），且存入金錢之法律行為，等同存款人同意移轉金錢之所有權予以銀行（民法第 602 條第 1 項），然存款人取得對銀行之後帳戶餘額的返還請求權（準用民法第 474）。

(三) 定期存款

實務認為定期存款人與銀行之間，法律關係為民法消費寄託關係（註 五十八）。

註五十七：同前註王志誠（2015），頁 491-494。

註五十八：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227 號民事判決。

三、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

2010 年 10 月我國增訂（舊）銀行法第 42 條之 1 法明文賦予銀行者（發卡人）得發行現金儲值卡（載體），使持有者得以預先儲存的金錢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並得以現金儲值卡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註五十九）。後於 2011 年 10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管理辦法），規範銀行業者發行現金儲值卡時，其應注意事項與規範，並保護消費者權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尚未施行前，僅銀行得發行「現金儲值卡」，並於 2015 年 4 月廢止。2009 年 1 月公布並施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又 2015 年 1 月修正銀行法時，刪除第 42 條之 1，其主要理由為：「電子票證發行條例之電子票證與本法之現金儲值卡，兩者之使用方法不以有形實體為限，可為記名或無記名，儲值方式亦可為重複加值型或拋棄式、線上或非線上即時交易...將僅因使用名稱不同而受不同監理規範，未來適用上不免有所爭議，爰統一適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電子票證用語，刪除本法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至此，銀行業如欲發行電子票證，則與電子票證機構同適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而儲值卡等同電子票證，兩者規範客體相同。反之，本法條刪除前，解釋上宜認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範主體為「非銀行之發行機構」（註六十）。本研究僅就電子票證作論述，故以下用詞以電子票證為主。2015 年 2 月公布並 5 月施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主要規範電子支付帳戶與電子支付

註五十九：參閱 104 年 1 月前舊銀行法第 42 條之 1：「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中央銀行之規定提列準備金；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前項所稱現金儲值卡，謂發卡人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並得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

註六十：蔡宗霖（2011）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相關法律面面觀。財金資訊季刊，第 62 期，自刊。參閱網址：

<https://www.fisc.com.tw/tc/knowledge/quarterly1.aspx?PKEY=68cd8bee-3b6f-4487-8cda-9d4d891ba283>。（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5 月 20 日）。

機構兩者間資金移轉之權利義務關係。

然現金儲值卡中的現金在銀行與卡片使用人之間的法律關係中扮演什麼法律地位？也是算民法中的寄託物嗎？亦或其他？不無疑問。有論者認為，具有儲值功能之 IC 金融卡（註 六十一），因卡片儲存之資料具有經濟價值，表彰一定之權利，金融機構發行之「存摺簿」原則上性質相當，故可認其權利與證券結合，為有價證券。再者，本管理辦法所稱「卡片」，儲值價值之行使必須以占有卡片為前提必要手段，若非以卡片之儲存手段者，如網路帳戶，則透過帳戶密碼行使儲值權利，不以占有卡片為前提必要手段。若以占有卡片為必要為條件，前者應屬完全有價證券；後者為不完全有價證券。再者，舊銀行法第 42 條之 1，將現金儲值卡定義為銀行法中之存款，銀行須提列責任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標的，故非銀行業者不得經營，否則恐有違反銀行法之疑慮。然本文認為被視為「存款」者，應指受儲值之「現金」，卡片僅是載體，提列準備金之法效於卡，應無關係才是。若存款應指現金，則銀行與持有人之帳戶性質應屬活期存款，抑或定期存款？如今銀行發行電子票證之業務，改由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管轄，兩者間法律關係是否有所改變？有待進一步探討。

四、銀行以外之支付

按學說上分類支付服務業之參與者可分為：銀行與非銀行。銀行者，係指使用央行同資系統、跨行通匯、ATM、金融卡或信用卡等服務，處理應支付款項；非銀行者，係指提供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及行動支付等服務類型之業者，該三項服務又合稱銀行以外支付（註 六十二）。行動支付應係電子支付應用之一，故下文僅就電子支付進行論述。值得注意的是，商業模式會

註六十一：方翊人（2002）。現金儲值卡與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議題之研究，科技法律透析，第 14 卷第 3 期，頁 52-53。

註六十二：同前註葉秋南、麥朝成、伍忠賢（2017），頁 24。

隨著滿足消費者追求更便利的需求下，出現多樣消費方式：

(一) 電子票證

廢除管理辦法後，銀行與非銀行機構等欲發行電子票證者，由《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作統一業務管轄。電子票證之定義，係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工具。」可知電子票證之實際型態不限，並須作多用途之用。市面上多為卡片型樣式，其中之載體必須有儲存、計算電子式金錢價值之功能，並限於多用途支付工具使用。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註 六十三），凡符合銀行法第 44 條關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規定，得檢附法定書件向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申請許可，兼營電子票證業務。所謂自有資本，指自有資本淨額，淨額等於自有資本總額減去銀行間相互持股；所謂銀行間相互持股，指(i)兩銀行間膨脹股本所為之互相持股。(ii)其扣除金額以重疊部分按原始取得股本為準。(iii)經主管機關特案核准者不在此限（註 六十四）；所謂風險性資產，指各項（表內資產×相對應風險權數）之加總（註 六十五）；所謂表內資產與對應風險權數，指表內風險資產計算表之項目（註 六十六）及表內資產之風險權數（註 六十七）。是以，銀行可兼營發行電子票證，如萬事達卡儲值卡和永豐銀行現金儲值卡（註 六十八），

註六十三：參閱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銀行兼營電子票證者，應檢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許可者，不適用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

註六十四：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及計算方法說明第 2 條。

註六十五：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及計算方法說明第 3 條。

註六十六：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及計算方法說明表二

註六十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及計算方法說明附錄一。

註六十八：萬事達，萬事達卡儲值卡，

或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合作推出聯名卡：信用卡複合電子票證，如玉山悠遊聯名卡（註六十九）。故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主體分為銀行與非銀行。銀行得兼營發行電子票證之業務，相較先前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管轄下，銀行與持有人間法律關係是否有所改變？有待進一步探討。

非銀行為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者，則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為限，營業項目代碼為「HZ05011」，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七十），除本條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許可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外，應專業營業電子票證業務：「發行電子票證」、「簽訂特約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等原則業務（註七十一），並檢附下列法定書件各兩份：「一、申請書。二、發起人或股東與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四、資金來源說明。五、公司章程。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七、預定總經理或總經理之資料。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業務章則應記載：『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四、會計制度。五、營業之原則及政策。六、消費糾紛處理程序。七、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九、電子票證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十、電子票證所採用之加值機制說明。十一、電子票證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十二、與信託業者簽訂之信託

<https://www.mastercard.com.tw/zh-tw/consumers/find-card-products/prepaid-cards.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5 月 20 日）；永豐銀行，永豐銀行現金儲值卡，

<https://www.mastercard.com.tw/zh-tw/consumers/find-card-products/prepaid-cards.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5 月 20 日）。

註六十九：玉山銀行，玉山悠遊聯名卡，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credit-card/intro/bank-card/easy-card>（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5 月 20 日）。

註七十：參閱 98 年 7 月 31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419050 號函釋。

註七十一：參閱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5 條。

契約或其範本；或與銀行簽訂之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註 七十二)」且擁有最低實收資本：新臺幣三億元者(註 七十三)，方向金管會提出申請(註 七十四)。

其次，該欲發行之電子票證，須符合金管會訂定之《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確保該電子票證有建立符合規定之安全防護與設計。所謂安全需求與設計，指發行機構於交易面、管理面、端末設備與環境面、及電子票證面應符合之規定。交易面係指應依據應用範圍等級，落實本準則對於交易訊息之隱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及不可重覆性之各項規定；管理面係指應防範發行機構、特約機構及加值機構之交易系統，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入侵威脅及破壞，有效維護交易系統之整體性及其隱密性，並保護交易系統作業安全及維持其高度可使用性；端末設備與環境面係指應實施安全控管，強化端末設備之安全防護，以防範非法交易或遭受外力破壞；電子票證面係指應依據應用範圍等級，選用適當型式之電子票證(註 七十五)。值得注意的是，電子支付機構兼營發行電子票證時，若電子支付之業務：收受儲值款項規定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有牴觸時，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為優先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

(二) 第三方支付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將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之業務分隔規定，倘該機構僅提供「代理受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者，即被劃歸第三方服務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須為新臺幣一億元(註 七十六)，同時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須超過一定額，保管代理收付款總餘額之一定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註七十二：參閱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2 項。

註七十三：參閱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條例第 6 條。

註七十四：參閱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7 條。

註七十五：參閱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第 3 條。

註七十六：參閱電子支付機構管條例第 7 條。

(註七十七)，第三方支付業者，為使資金移轉過程中，款項能確實地從買方流通至賣方，定會涉及資金保管，若是預付儲值或履約保證的模式下，款項勢必會暫留第三方支付業主手中一段期間，是以，當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3條，機構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才需要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管轄(註七十八)。同時依本條例第3條第3項，超過金管會定之金額者，必須在六個月內，向金管會申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法人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註七十九)，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電子支付機構獨立於實質交易之使用者以外，依交易雙方委任，接受付款方所移轉實質交易之金額，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金額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意即電子支付機構於交易過程之角色僅係中介者。

倘若機構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非歸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管轄，組織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營業項目代碼為「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主管單位為經濟部商業司(註八十)，為其進行統一管理。經濟部102年3月19日修正之經商字第10202407100號函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係指從事配合金融機構及履約相關事件，並與銀行合作，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提供電子商務(含行動商務)買賣雙方收付擔保之中介機制之行業。」其中「與銀行合作，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係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按《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與銀行簽約合作，於交易過程，扮演價金代收代付之中介角色模式。然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之業務項目與銀行等金融

註七十七：參閱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與第2項，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3條。

註七十八：劉建良(2017)。電子支付法律關係之研究，司法新聲，第122期，頁52。

註七十九：參閱電子支付機構管條例第5條。

註八十：參閱101年12月24日經濟部經商字第10102442840號函釋：壹、增列部份，三、增列「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機購之業務範圍類似，有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其中「收受存款」之疑慮，遂 2010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74990 號函：「第三方支付服務係基於買賣雙方之實際交易後，透過銀行支付體系所為之代收轉付，並無涉及銀行法第 29 條所定吸收大眾資金之疑慮，故係屬一般商業交易支付形態，尚無制（訂）定金融法規納入金融監理之必要。」2011 年金管銀票字第 10000043180 號函：「第三方支付業者營運模式中，買方於進行網路實質交易後，支付該次交易金額，或主動溢額支付與交易金額顯不相當之款項予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由業者依買方指示撥付賣方之行為，係屬針對實質交易之逐筆交付辦理代收轉付性質，為一般商業交易範疇，尚無違反銀行法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問題。」金管會之說法，似有不使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銀行法第 29 條之旨趣：「收受存款」相牴觸，擴張法律解釋，鬆綁法規適用範圍。

其中「匯兌」之解釋，參財政部台融局（一）字第 85249505 號函：「銀行法上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倘將上述概念放到，提供法定貨幣與虛擬貨幣之間，價值互為交換業務之行為來看，是否亦存有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疑慮呢？不無疑問。有論者認為（註 八十一），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向當事人提供儲存並加值法定貨幣於帳戶內之服務，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消費者間之法律關係，應近似銀行存款之金錢消費寄託契約，則受指示轉帳至他人帳戶，則應為民法上代理或委任關係；有論者認為（註 八十二），若業者同時提供儲值服務，與依付款人指示委託

註八十一：鄭菟瓊(2008)，科技化創新金融服務規範研析—以行動支付和第三方支付為例，《科技法律透析》，20 卷 3 期，頁 34。

註八十二：胡大中(2015)，〈第三方支付中之消費者保護機制〉，《月旦法學雜誌》，248 期，頁

業者保管預付款項之行為，則法律關係應屬委任關係，抑或委任與金錢消費寄託之混合契約。由上可知，多數看法應係儲值之法律行為，使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消費者間達成金錢消費寄託關係。

(三) 電子支付

行動支付（mobile payment），係指透過行動裝置為載具支付價金（註八十三）。此為金融學說上分類。就法理而言，行動支付應為電子支付之一應用。故電子支付的範疇應大於且包含行動支付與第三方支付。以下僅就第三方支付以外之電子支付範疇作說明。電子支付，係指透過電子貨幣為支付工具，進行付款人與受款人間，實質交易價金之收付的移轉系統，目前限於小額（零售）支付，負責交易款項之清算系統運作人，即財金資訊公司。隨著銀行業兼營入電子支付服務業（註八十四），專指何種支付系統，須視該電子支付機構與哪間主理訊息轉接系統的公司簽約而定，如悠遊卡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暨財金資訊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委託財金公司處理悠遊錢包（EASYCASH）跨行資金移轉帳務清分結算作業（註八十五）。

電子支付機構，原則上須向金管會申請，取得非金融機構之業務特別許可（許可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第3條），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台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紀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即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及「其

130。

註八十三：同前註葉秋南、麥朝成、伍忠賢（2017），頁44。

註八十四：參閱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9條至第41條

註八十五：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以悠遊錢包(EASY CASH)合作推廣離線式小額儲值卡付款業務事宜，2008年7月10日，

<https://www.easycard.com.tw/new?cls=2&id=1508381274>（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2月20日）。

他經主關機關核定之業務」等服務者（註 八十六）。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三、五款：「收受儲值款項：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將款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移轉使用之業務；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指電子支付機構依使用者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將其電子支付帳戶內之資金，移轉至該電子支付機構其他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業務；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意即如有提供收受儲值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服務者，於支付系統中隱含著如同銀行的角色功能。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為限，其營業項目代碼為「HZ06011 電子支付業」，主管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 八十七）。綜上所述之概念，可推論出電子票證係為電子貨幣之載體，《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僅規範如何發行電子票證之事宜；第三方支付，僅係電子支付的應用方式之一，或說機構可得營業項目之一。有論者（註 八十八）認為，電子票證中「金錢價值」具有法律上債權性質，票證僅是作為支付工具之用。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通過後，電子支付帳戶內之儲值餘額，應與與電子票證內之儲值餘額具有相同債權之性質。

參、電子貨幣與虛擬貨幣是否相同？

一、電子貨幣之定義

有論者主張：「電子貨幣係指稱能夠以電子資訊型態，將消費者預先支付的貨幣面額價值，貯存於可由消費者持有的電子設備產品上」

註八十六：參閱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5 條。

註八十七：參閱 104 年 5 月 1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09080 號函釋：一、增列部分。

註八十八：廖崇宏（2018）。從銀行帳戶存款的法律性質論「電子錢幣」之法律概念，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31 卷第 1 期，頁 79。

(註 八十九);央行則主張:「電子貨幣,是指用戶預先支付發行者一筆資金,取得一個電子型式儲存該筆金額的設備,以便於向特約商店購買財貨或勞務,可分為卡片與電腦網路二種型式。」(註 九十)由此可認為,相較法定貨幣之概念,電子貨幣可歸類出以下本質之特性:

(一) 無體性

電子貨幣為電磁紀錄,我國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可知係指以電子形式儲存並可供電腦計算機利用之資料,用以呈現法定貨幣面額價值之敏感性資訊。法定貨幣價值不再以紙幣或硬幣作為彰顯價值之載體,而轉化成電磁紀錄之法定貨幣,即電子貨幣。褪去實體後,即非有民法上物之性質。另電子支付系統中,存戶間貨幣移轉,並不會涉及實體移轉,僅經變動原電磁紀錄,達成會記帳上記錄變更。

(二) 無法償性

存戶中之電子貨幣餘額資料,其僅係象徵法定貨幣價值之電磁紀錄,並非中央銀行發行之法定貨幣之一種,故非國幣,而無法償性可言。

(三) 須經實體通貨預存價值

電子貨幣之價值(數字)的張顯,係經由通貨(法定貨幣)之預存作為價值基礎,並以通貨單位作為計價單位,非憑空生有,或非國家機構自行發行。換言之,電子貨幣須以法定貨幣預付價值,經載體紀錄之數字方有實同法定貨幣價值。但受償範圍僅限於特約商店,並非我國境內之任何交易對象

註八十九:李榮謙、方耀(2001)。電子支付系統與電子貨幣:發展、影響及適當的管理架構。中央銀行季刊,第 23 卷第 2 期,頁 17。

註九十:中央銀行(2009)。同註 49,頁 12-13。參閱:
<https://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972016463871.pdf>。(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都侷限於必須接受電子貨幣為支付代價之對價。

(四) 須（儲存）紀錄於載體

用於儲存電子貨幣之載體：電磁紀錄物，可分為實物形式與網路形式。實物形式，係指電子票證。目前，市面上多以晶片（I/C）封裝於塑膠基片為主要實物形式。藉由非接觸（感應）終端機，進行處理電子訊息與交換數據，而達到記錄電子貨幣增減之功能，如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iCash），這類型之載體目前透過《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進行實質管理。另一種網路形式，則係將電子貨幣儲存於電子支付機構運作伺服器之硬碟裏，如第三方支付儲值帳戶。

二、電子貨幣之載體

電子貨幣載體之使用方式因電子貨幣之載體形式而有所不同，主要區分為卡片形式與網路形式：

(一) 卡片形式

有論者依持值卡人支付款項之時點為區分標準（註九十一），可區分為預付型（pay before）、即付型（pay now）及後付型（pat after）三種交易模式。預付型係指電子票證、電子禮券及電子錢包。其係由持卡人預先存入一定通貨予發行機構，該機構遂於該電子票證上傳入該金額之電磁記錄，達成貨幣價值移轉之效果。實際消費時以票證中之電磁紀錄變動，作為支付對價使用。其中，電子票證可依使用範圍，分為單一用途（single-purpose）或多用途（multipurpose），前者如 iCash、臺灣通。後者如悠遊卡。即付型係指持卡人實際消費時，同時間自其銀行帳戶之存款中，進行扣款。如中華郵局發行之 VISA 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後付型係指持卡人於實際消費後，再

註九十一：王志誠（2010）。電子貨幣對預付型消費之履約效用：以電子票證及信用卡為中心。全國律師，14 卷 8 期，頁 19。

由發行機構事後通知持卡人，支付先前延後付款之款項，其以信用卡（Credit Card）典型代表。

（二）網路形式

網路形式，係指以網路平台進行收付電子貨幣。網路平台係電子支付機構專或兼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業務，俗稱第三方支付。使用者經支付法定貨幣購買該機構發行之對應數額的電子貨幣，並記錄於機構之帳戶中或採轉入他方帳戶之電子貨幣等方式，進行電子支付系統中電磁紀錄的變動，達到貯存網路帳戶之效果。然隨金融業務項目不斷更新，銀行與非銀行者，在金融市場中扮演之角色的界線日益模糊，儼然逐漸脫離金融檢理機關，原先採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二分法的監理制度，轉而從業者之業務行為加以規範（註九十二）。中央銀行將「央行貨幣」與「商業銀行貨幣」定義為電子形式貨幣，而非電子貨幣。然隨著銀行開始提供銀行帳戶持有人，以自身帳戶內存款作為線上交易支付工具之服務時，仍以這樣的劃分看待金融市場似有不合時宜之處。本文認為傳統銀行帳戶存款亦應視為電子貨幣之一種。與法定貨幣之隨著電子通訊革新，造就網路發達，大眾消費習慣改變，促使新型態電子商務模式與支付方法趨於多變。對大眾而言，貨幣的實體存在與否似已不重要，反倒更加輕便易攜帶與提升使用頻率的貨幣態樣才是追求的目標。

三、虛擬貨幣—以比特幣為例

電子貨幣與虛擬貨幣皆屬電磁或其他電子形式之記錄（註九十三），虛擬貨幣冠上「貨幣」之名，係屬於法律上之貨幣嗎？還是經濟學是的貨幣呢？抑或虛擬貨幣僅是之支付工具之一種？學說上似有爭議。以比特幣為例，就

註九十二：同前註方翊人（2002），頁 54-55。

註九十三：宋俊賢、林安邦、董澤平（2014）。虛擬貨幣於電子商務之發展及其法律上之衝擊：以比特幣為討論中心，電子商務研究，第 12 卷第 2 期，頁 239。

虛擬貨幣之起源、技術、特性等進行論述：

(一) 起源

最先以區塊鏈技術為應用基礎的虛擬貨幣即比特幣，2008 年 10 月 31 日，密碼學專家與愛好人士，收到署名中本聰，僅九頁之白皮書，內文闡述，完全點對點，不需透過受信任之第三方的一種新電子支付系統。收到中本聰信件之人員，包含密碼龐克（Cypherpunk）（註九十四）運動成員，該組織由熱衷科技的行動主義者組成，如致力於資訊透明化之有名人士：亞桑傑（Julian Assange）及其維基解密（Wikileaks）皆出自於此運動。同年，中本聰架設 bitcoin.org 網站。2009 年哈爾·芬尼（Hal Finney）加入創立行列，成為節點二號。兩人分工合作，爬梳程式碼，尋找問題，剔除錯誤。隨著越來越多人感興趣，下載並使用比特幣軟體的新戶用不斷增加並成為新節點，為使管理有效率，中本聰於網站另架設 IRC 聊天頻道。10 月份另以 #/bitcoin-dev 為名，成立以軟體工程師為主的聊天室，隔月正式更名為比特幣論壇（Bitcoin Forum）。

由於新用戶的加入，電腦節點總數上升使挖礦比特幣的總體計算能力和消耗總電力跟著上升，此導致核心程式逐步提高數學題的難度以平衡上升的計算能力，維持每 10 分鐘釋出一批比特幣。換言之，每個電腦節點贏得比特幣的機率隨著加入的節點數上升而降低，兩者成反比關係。2010 年，拉斯洛·漢耶茲（Lazlo Hanyecz）發明新程式指示電腦顯示卡 GPU（graphic processing unit）接手之前單靠 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處理挖礦作業。該程式促使電腦解決數學題目的計算能力大幅提升，成就當時該電腦節點幾乎稱霸獨得每 10 分鐘發出的比特幣，往後新加入的用戶紛紛採用 GPU 挖礦。漢耶茲也發明 Mac 版電腦運作程式。同年 5 月，漢耶茲以比特幣購買比薩，完成史上第一筆實物交易。2007 年，杰德·麥卡列博（Jed McCaleb）

註九十四：密碼龐克（Cypherpunk），起源於 1990 年代初期，成員皆為密碼學熱衷者，認為數位化時代，隱私權保護最為重要。成員間常以共同電子郵件寄送名單交換彼此想法。

創立交換魔法風雲會 (Magic; The Gathering) 遊戲卡片的線上平台：Mt. Gox (Magic: The Gathering Online Ex-change 字母縮寫)，生意起初並不成功，直到 2010 年，將卡片與比特幣對價掛勾，以比特幣為計價單位，在平台上撮合交易價格，開始吸引許多人注意。11 月平均一天交易量來到 27,541 比特幣。

2011 年 3 月麥卡列博將 Mt. GOX 賣給馬克·卡佩雷 (Mark Karpeles)，其隨後將總部遷往東京。Mt. GOX 是第一個大型比特幣交易所，6 月發生疑似駭客入侵交易所系統，盜走大量比特幣事件 (目前東京地裁無定論)，同年「絲路」(Silk Road) 交易平台上線，該平台採用 Tor 加密系統，使買賣當事人得隱匿雙方身分，難以追查。該平台採用比特幣計價，由於匿名的特性，很快成為毒品等違禁品與服務交易的地方，美國政府雖多次查緝該網站，但仍運作中。另 2014 年 Mt. GOX 交易所關閉並終止所有交易，目前申請法院破產保護中 (註九十五)。2012 年中本聰完全銷聲匿跡。2014 年 8 月芬尼因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俗稱漸凍人，而逝世。目前比特幣之執行軟體係由 Bitcoin.org 進行更新與維護。

(二) 背景技術

市場各式以比特幣為藍本，進行改良之虛擬貨幣順應而出，每一種都有其獨有特色，如萊特幣(Litecoin)、瑞波幣(Ripple)、以太幣(Ethereum)，目前市場有 1,591 種虛擬貨幣 (註九十六)。比特幣為非官國家發行之法定的信用貨幣，且無儲備金等有價之物作為必當受償之擔保效力，因此若使用這類支付工具，執行債之本旨，必有法律不及之風險，但對於不被金融機構接受的低信用戶或無法開戶者，在超脫集權的金融體系框架下，得以另闢生存之

註九十五：楊笑宜，85 萬枚比特幣消失 MtGOX 執行長否認「侵吞」指控，自由時報，2017 年 7 月 11 日，<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128271> (最後瀏覽日 2018 年 5 月 10 日)。

註九十六：CoinMarketCap，取自：<https://coinmarketcap.com/all/views/all/> (最後瀏覽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徑。是以隨著比特幣漸成具使用人數規模之非現金支付工具，其交換價值與經濟價值也隨之體現，目前獲取比特幣之管道有三：一是向他人、交易所或網路平台購買比特幣。二是經驗證用戶間比特幣轉帳的過程，獲取交易手續費（註九十七）。三是透過「挖礦」生產（註九十八）。

所謂挖礦，又稱工作量證明（Poof of Work, POW）（註九十九）係指一個計算函數的過程：用戶電腦（註一百），俗稱礦工，又稱節點（Peer）以不斷替換亂數（Nouce）的試錯方式，帶入雜湊演算法（Secure Hash Algorithm, SHA256）產生的數學函數，最終得出小於難度值（註一百零一）的 Hash 值者，得於系統上建立新區塊（block），並獲比特幣作為獎勵（註一百零二）。隨不斷有新礦工加入系統，總體計算能力隨之上升，又經硬體設備升級，越發催生總體計算能力巨幅提升，使得系統不斷調整函數的目標難度，確保大約每十分鐘能有一位礦工成功計算出小於目標難度的 Hash 值，而建立新區塊。據系統協定，採每十分鐘發出一批比特幣，四年數量減半一次，直至 2140 年歸零，共計將發出兩千一百萬枚比特幣，目前每批數量為 6.25BTC。該貨幣單位可向小數點後分割至 8 位數（註一百零三）。總體計算能力上升，除促使目標難度的提高外，造成無法隨時更新設備的礦工繼續挑戰函數的意願

註九十七：駱建功、吳大智、周師文、呂有勇（2017）。數位貨幣與區塊鏈，桃園：自刊，頁 77。

註九十八：同前註，頁 28。

註九十九：工作量證明（Poof Of Work, POW），係指證明者透過提交將不同亂數帶入函數中，為求取低於目標難度的答案之過程，而經該過程所得之解答，可知證明者為求取答案，必投入大量計算力。如學生經過高中三年的努力，最終考取名學校，外界即認為其必經長時間的奮鬥，才有此佳績。龔鳴（2017）。寫給未來社會的新帳本---區塊鏈，台北：大寫出版，頁 30。

註一百：電腦，又稱（電子）計算機，配合演算法，進行分析與處理目標數據。

註一百零一：難度值（difficulty），係指根據系統中總體計算力的變化，校調生成新區塊的時間，確保每十分鐘得生成一新區塊。公式：新難度值= 舊難度值*(過去 2016 個區塊生成時間/20160 分鐘)。同前註駱建功、吳大智、周師文、呂有勇(2017)，頁 122-123。

註一百零二：同前註駱建功、吳大智、周師文、呂有勇（2017），頁 86-88。

註一百零三：Don Tapscott & Alex Tapscott（2016/2017）。Blockchain Revolution: How Bitcoin is changing Money, Business, and the World，頁 70。

降低，甚至可能退出系統，長此以往，系統節點數量將大幅下降，遂形成某些節點獨攬產生新區塊的權利，進而動搖區塊的公正性，從中創造假的比特幣交易，此情景稱為 51% 攻擊 (51% percent attack) (註 一百零四)，即當某方或某群體擁有百分之 51 的總體計算力，則可以控制新區塊的產生。

為避免上述情事的發生，系統強制對轉帳用戶徵收交易手續費，除防止惡意產生大量無意義交易或垃圾訊息，癱瘓網路系統外，也激勵小型礦工持續為系統提供計算能力與確保系統控制力安全。另隨著經產生新區塊獲得比特幣數量的減少，將使交易手續費的地位變為重點獲得比特幣的管道 (註 一百零五)，目前每筆交易酌收多少手續費須視當時系統中交易數據量而定。比特幣的生成與區塊鏈息息相關，或可說比特幣係運作區塊鏈技術的衍生物。試推論中本聰之本意，主要應係推行去中心化資料庫，俗稱共同帳本，技術名稱：區塊鏈 (Blockchain)。其可拆解成區塊與鏈之二子概念，所謂區塊 (Block)，係指記錄生成新區塊的時點之前與上一區塊生成的時點之後，兩時點間的所有交易資訊。所謂鏈 (Chain)，係指以時間戳記伺服器 (Timestamp Server)，如同電子化郵戳章，將生成之新區塊打上時間戳記 (郵戳)，藉此向系統證明該區塊生成之時間，經此方式區塊間得產生時間序列之鏈的效果。

(三) 區塊鏈種類

目前金融機構主導存戶進入並使用金融系統的權利，以及保管存戶交易與資產等會計紀錄的模式，稱為主從式架構 (Client-server) (註 一百零六)，此模式即由某一單元統一處理系統中會計紀錄 (結算與清算) 的電子模式。

註一百零四：Paul Vigna & Michael J. Casey (2015/2017)。同註 33，頁 192。

註一百零五：同前註 Paul Vigna & Michael J. Casey (2015/2017)，頁 175；又參考前註駱建功、吳大智、周師文、呂有勇 (2017)，頁 77。

註一百零六：bitbank, Inc. & “THE IMPACT OF THE BLOCKCHAIN” editorial committee (2016/2017) The Impact of Blockchain: Blockchain disruptive Technology to change the globe economy, 頁 110。

比特幣之區塊鏈系統採取與傳統金融系統相反的概念：去中心化系統，即系統裡沒有集中、統一的中心點主導整體系統運作的方向，每個新區塊的建立都必須透過眾多節點的驗證，待通過驗證後，該新區塊才會被加入每個節點（礦工）的資料檔案中，且區塊上的紀錄都和本身變動歷史相連接，如意圖變更先前紀錄，則必須連同歷史紀錄一併更動，目前尚無有某群體把持超過 51% 的總體計算力，因此該系統至今擁有防止紀錄遭人惡意竄改的公信力（註一百零七），此系統又稱分散式自制系統（註一百零八）。比特幣的區塊是屬公開式總帳，任何人都得以查閱。區塊鏈的類型依區塊資料是否為任何人都可寫入與讀取，分為公有鏈與私有鏈。私有鏈，指區塊鏈資料的寫入許可權由某機構或組織控制。讀取許可權對外無限制或進行某程度限制；公有鏈，指區塊鏈資料，任何人在任何時間都無限制的讀取，並向系統發送交易並獲得有效確認，即無寫入與讀取資料許可權限制，亦無特定人或單位的限定。公有鏈與私有鏈間之相對性如同中心化與去中心化之差別，因此私有鏈或可視為某機構或組織內部之一定範圍系統中的公有鏈（註一百零九）。目前比特幣之區塊鏈採取公有鏈，但係屬去中心化的終極型：分散式，指任何一節點的之地位於系統中皆為平等且權利義務相等，依管理學角度而言，此系統為扁平化組織。

區塊鏈是建構比特幣的基礎，然記錄在區塊的進出帳帳目卻是創造比特幣的價值所在，根據交易的帳目可結算出相對應的比特幣購買力。然比特幣並不存在實體，僅係電磁紀錄，電子訊號，買賣雙方之交易過程，不涉及實體貨幣的移轉，僅依電磁紀錄之變動，確立價金之支收付，完成交易。比特幣無法經任何方法與電子載體分離後，單獨存在現世，具現為實體硬幣或紙幣，故比特幣帶有與電子貨幣相同之特性，即無實體，非物非動產。電子貨幣為電磁紀錄，其必須存放於特定電子載體或網路空間，持有人方有使用價

註一百零七：同前註駱建功、吳大智、周師文、呂有勇（2017），頁 51-52。

註一百零八：同前註徐明星、劉勇、段新星、郭大治（2017），頁 50。

註一百零九：龔鳴（2017）。寫給未來社會的新帳本——區塊鏈，台北：大寫出版，頁 34-35。

值，而比特幣為虛擬貨幣之一種，虛擬貨幣又稱加密電子貨幣（Cryptocurrency）（註一百一十），此與先前論述之電子貨幣定義有部分不同，會稱「電子貨幣」是因其性質亦屬電磁紀錄，須存放於特定電子載體或網路空間，才具使用價值，但不是經由法定貨幣之預存而存在。再者，「加密」係指區塊上紀錄的帳號資訊非為特定機構或組織等中介者持有而建立買賣雙方信任關係，靠系統中眾礦工驗證每筆交易而達到確認每筆交易的有效性與無法竄改，另帳號係一串代碼組成之公鑰，故無法經核對而直觀辨識為何人所有。

公開的會計總帳本，即公有鏈，許可參與區塊鏈系統的任何人都得讀取與寫入交易資料，可亂數組成的帳戶號碼卻刻意不讓人得以直接知曉為何人所擁有，這使得區塊鏈雖為公開，卻有著匿名的效果。交易往來紀錄非輕易可茲辨別，遂使有心人得借此特性，從事非法交易卻不易以法相繩，如絲路（Silk Road）（註一百一十一），暗網交易平台，以虛擬貨幣為計價單位，賣方上架毒品、軍火、假鈔等不融通物，藉由撮合交易，從中收取手續費，2013年該平台管理員遭逮捕。目前市場上經營虛擬貨幣服務之交易所，主以提供用戶專屬的線上帳戶，即網路空間，供存放虛擬貨幣之服務與或提供可重複儲值虛擬貨幣的實體卡片。次服務在於提供用戶線上即時虛擬貨幣買賣，以及提供按浮動匯率，處理虛擬貨幣與國家之法定貨幣間的匯兌服務，如BitoEX、MaicoIn。因此儲存虛擬貨幣之方式，與電子貨幣相類似，分為卡片形式與網路形式，而用戶大多將虛擬貨幣存放至交易所提供之線上帳戶。

(四) 使用虛擬貨幣之可能風險

貨幣之發行必有其主體，其主體可分為公法人，私法人及他方。公法人

註一百一十：同前註 Paul Vigna & Michael J. Casey (2015/2017)，頁 12。

註一百一十一：謝幺，29 歲兩年狂賺 77 億，35 歲被判終身監禁，暗網「絲綢之路」締造者的末路，雷鋒網，2017 年 6 月 1 日，

<https://www.leiphone.com/news/201706/5H2077vBXIwB6X0G.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25 日）。

即政府，依法發行法定貨幣，以政府信用為基礎，擔保手持其發行的紙硬幣之人，定可受到政府清償，即政府與不特定持幣人達成債權債務關係，而持幣人可以該紙硬幣向他方清償自身債務，學說稱為法償性。如我國政府依中央銀行法發行新臺幣。法定貨幣以政府信用為擔保基礎建立而成之制度，因此倘市場認為該政府之未來償還債務可能性之信用漸低落時，該貨幣之購買力隨之下降，甚可能瀕臨毫無價值之境，亦可能因該政府對市場之公開干預措施導致購買力下降，簡言之，該貨幣以持有人對其信心為基礎，此為持有使用法定貨幣之風險。

私法人如遊戲公司，遊戲中經濟體系的生態發展，須依靠貨幣的流動推進發展。遊戲公司目前多採雙軌貨幣制度：一是玩家以法定貨幣購買該遊戲之虛擬貨幣，兌換虛擬商品或服務，達到升級、增強遊戲角色之能力數值等效果。二是依靠玩家花費時間、機體電力等資源，完成一定工作成果後，獲得系統發放之虛擬貨幣，再以此購換虛擬商品或服務。本貨幣之風險在於遊戲帳戶之密碼被惡意之他人取得後，破壞原有遊戲帳戶之狀態，此涉及遊戲公司系統，對於可防止惡意入侵的程度有多強，以及遊戲玩家對於自身帳號密碼的保管措施是否有落實。所謂他方係指，如同比特幣之區塊鏈的運行管理交由系統自決，早先比特幣之發放主是為鼓勵礦工持續投入自身電腦的計算力，復驗寫進系統的比特幣交易資料與處理匯進出電子錢包時比特幣餘額的會計紀錄。相較上述公私法人，區塊鏈無主體發行機構，即去中心化，非主要管理者設下權限，限制用戶寫入與讀取系統區塊上資料的權利。此存在之系統風險，即倘若某群體或機構掌握總體計算力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則可主導創立新區塊的走向，可改或製造無意義交易資訊。

交易所則使用自身系統充當比特幣與實體貨幣間的中介角色，非區塊鏈中的礦工無法進行驗證，僅是比特幣使用者之一，無法確保其經手之交易為可信任的，故交易所面臨兩項風險：系統風險與內部風險（註 一百一十二）。

註一百一十二：同前註駱建功、吳大智、周師文、呂有勇（2017），頁 173。

所謂系統風險，指交易所自行建立之仲介系統，可防禦之攻擊程度不一，若安全防護網稍有闕漏，該系統可能成為駭客攻擊目標，除破壞系統外，而盜走存戶之虛擬貨幣及其他虛擬資產；內部風險，則指由於現無針對性之相關法規制度的建立，較難有效防止內部管理層從事不法行為，而損害存戶之權利，更甚者事後請求損害賠償之過程，恐因無有力且直接相關法條之適用。持有比特幣之風險又可分為個人風險與社會風險：個人風險，係指使用虛擬貨幣之個人面臨交易所內部處理交易系統之防衛強度不足，易遭駭客或內部管理層惡意干擾系統正常運作程序，擷取用戶之電子錢包私鑰將虛擬貨幣分批匯出，洗淨貨幣來源，從而破壞用戶持有虛擬貨幣之關係。抑或因用戶一時不察丟失自行保管之電子錢包之私鑰，而無法再使用餘額（註 一百一十三）；社會風險，係指若無法規制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成為交易之通貨，即謂民眾使用非法定財貨作為支付工具，係市場交易自由之結果，如因此民眾受有損失，僅能回歸民、刑之事後責任歸屬問題，卻無法在第一線提供民眾，對於問題的立即反饋或有效介入與預防，長此以往，對於金融秩序將造成損害與混亂（註 一百一十四）。目前中央銀行視比特幣等虛擬貨幣為高度投機之「虛擬商品」，其價格波動大，易產生投資風險或兌換風險，且交易平台之系統易遭駭客攻擊，竊取虛擬貨幣，甚可能因涉及非法交易遭政府關閉平台之風險，欠缺轉屬之法律保障，使用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註 一百一十五）。

註一百一十三：Bitcoin.org, 比特幣丟失了怎麼辦？

https://bitcoin.org/zh_TW/faq#what-happens-when-bitcoins-are-lost。(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25 日)。

註一百一十四：宋俊賢、林安邦、董澤平（2014）。同註 104，頁 246。

註一百一十五：中央銀行（2014），新聞稿：比特幣並非貨幣，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新聞發布第 282 號。<https://www.cbc.gov.tw/ct.asp?xItem=43531&ctNode=302>。（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25 日）。

表 1 電子貨幣與虛擬貨幣之比較

比較	電子貨幣	虛擬貨幣
法律面		
法源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無（我國）
發行者	私法人	無（系統）
法償性	無	無
物	無實體	無
受償領域	我國、外國	外國（目前）
計價單位	新臺幣	非法定貨幣之單位
實際面		
本體	電磁紀錄(資料)	電磁紀錄（資料）
材質	耐久可分割	耐久可分割
載體	特定電子設備、網路	特定電子設備、網路
價值來源	法定貨幣預存	浮動匯率
交易方式	電磁紀錄變更	電磁紀錄變更
匿名性	X	O
大眾認可	O	漸成多數人使用
學說面		
交易媒介	O	O
計價單位	NT	O（英文縮寫）
價值儲存	O	O
延期支付	O	O

肆、日本在虛擬貨幣之相關政策及立法

日本為亞洲率先針對虛擬貨幣進行立法的國家，使其於國內有合法之法律地位，相較我國對於虛擬貨幣之作法，日本的相關政策及立法即具有相當參考意義及價值。

一、日本法律上金錢之定義

在日本，法律上所謂「法貨」，係指日本銀行法第 46 條中，法定發行主體：日本銀行，其所發行的日本銀行券，即中文：法定貨幣；法律上所謂「通貨」，則指《通貨の單位及び貨幣の發行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條第 3 項中所提，貨幣以及日本銀券，而通貨亦具有法償效力；法律上所謂「貨幣」，應指《通貨の單位及び貨幣の發行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7 條：「貨幣，限於面額價值二十倍以內，有法貨之流通性。(註 一百一十六)」意即在一筆之清償債務行為內，債務人提出之特定貨幣的數量，以 20 枚為上限，在前開範圍內才具有如同法定貨幣之強制清償債務的效力。又同法第 5 條第 1、2 項：「貨幣的種類，為五百円、百円、五十円、十円、五円以及一円等六種。以國家決議須紀念之事蹟而發行之貨幣種類(日文：記念貨幣)，為一萬円、五千円以及千円。(註 一百一十七)」即指，前條中「貨幣」的種類僅限五百円、百円、五十円、十円、五円以及一円等六種，設有數量限制，此為有限法償性，專指「硬幣」(日文：硬貨，こうか)。

註一百一十六：通貨の單位及び貨幣の發行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7 條：「貨幣は、額面価格の二十倍までを限り、法貨として通用する。」

註一百一十七：通貨の單位及び貨幣の發行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5 條第 1 2 項：「貨幣の種類は、五百円、百円、五十円、十円、五円及び一円の六種類とする。国家的な記念事業として閣議の決定を経て発行する貨幣の種類は、前項に規定する貨幣の種類のほか、一万円、五千円及び千円の三種類とす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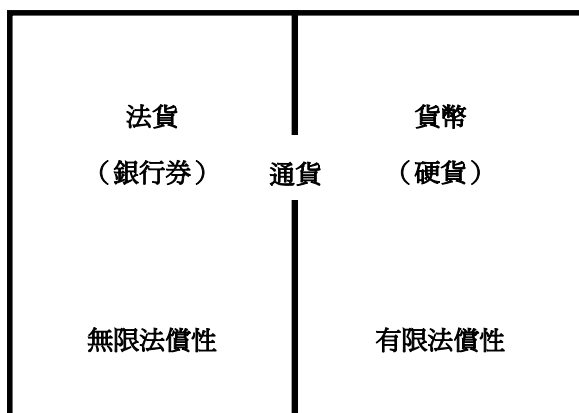


圖 1 法律用語概念圖（資料來源：本文自製）

有論者認為「通貨」之「通」，係指擁有強制流通力（強制通用力のある）（註 一百一十八）；「貨」，係指金錢（おかね）。因此通貨係有強制流通力之支付方式（強制通用力を認められた支払手段），法貨則是根據法律授與強制流通力（法律によって強制通用力が与えられているので、法貨ともいいます）。通貨的意思包含無限法償性之日本銀行券，以及有限法償性之貨幣。有論者認為，經濟學上通貨，係指「擁有交換價值、計價單位、價值儲存等功能之物」（註 一百一十九）（交換価値、価値尺度、価値保蔵の機能を有するもの），此與 ECB 認為經濟學上貨幣應具備三項功能一樣；法律上通貨係指「無論在何地、對何人何事，均可作為支付或清償債務之方法。」（どこでも、誰でも、何にでも、支払ないし決済の手段として利用できる），此應指債務人以「通貨」作為清償債務的方法，所展現法律上的強制能力，即法償性。經上開論述，可發現經濟學上貨幣的概念，日本與 ECB 相同；法律上貨幣的概念，我國、日本、ECB 三者於法制設計，除法償性之部分外，

註一百一十八： 菊池捷男（2011）。間違えやすい法令用語 10 通貨・法貨・貨幣・紙幣・銀行券。http://mbp-okayama.com/kikuchi/column/1886/（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註一百一十九： 曾島雅和、堀天子（編著，2018）。FinTech の法律 2017-2018，東京：日經 BP 社，頁 260-261。

對於法定貨幣之法律要件之思慮是相近的。不同的地方在於，我國與 ECB 尚未對虛擬貨幣在法律上可能擔任的角色，有實質的作法，反而日本對於虛擬貨幣已有相關對應的法律制度設計並已施行。

二、日本之法定貨幣

依《日本銀行法》第 1 條明定「日本銀行」為日本之中央銀行（註一百二十）；第 46 條第 1 項：「銀行券，由本行發行。依前項發行之銀行券（以下稱日本銀行券）為法貨，本國境內流通無限制。（註一百二十一）」；第 47 條：「日本銀行券的種類，依政令決定之。日本銀行券的樣式，由財務大臣核定之，並公告之。（註一百二十二）」可知日本以日本銀行券，作為法定貨幣，而經法律指定之發行銀行，發行樣式為法定，並在日本境內具法償性。按《通貨の單位及び貨幣の發行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通貨面額價格的單位為円...第 1 項所稱通貨，係指貨幣以及依日本銀行法第 46 條第 1 項發行之日本銀行券。（註一百二十三）」同法第 6 條：「貨幣之幣材、成分、數量、款式等，由政令決定之（註一百二十四）。」可知日本之法定貨幣亦有法定之計價單位：円，且發行樣式亦須經法律明文授

註一百二十：日本銀行法第 1 條第 1 項：「日本銀行は、我が国の中央銀行として、銀行券を發行するとともに、通貨及び金融の調節を行う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註一百二十一：日本銀行法第 46 條：「日本銀行は、銀行券を發行する。前項の規定により日本銀行が發行する銀行券（以下「日本銀行券」という。）は、法貨として無制限に通用する。」

註一百二十二：日本銀行法第 47 條：「日本銀行券の種類は、政令で定める。日本銀行券の様式は、財務大臣が定め、これを公示する。」

註一百二十三：通貨の單位及び貨幣の發行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条：「通貨の額面価格の單位は円とし、その額面価格は一円の整数倍とする。一円未満の金額の計算單位は、錢及び厘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錢は円の百分の一をいい、厘は錢の十分の一をいう。第一項に規定する通貨とは、貨幣及び日本銀行法（平成九年法律第八十九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日本銀行が發行する銀行券をいう。」

註一百二十四：通貨の單位及び貨幣の發行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6 條：「貨幣の素材、品位、量目及び形式は、政令で定める。」

權，由行政單位決定之。經上述分析，發現日本發行貨幣之法制與我國有共通之處。法律上的貨幣，指法定貨幣，其產生方式須有法定發行主體、法定單位、法定程序、以及法定款式等法定要件均符合的情況下，該物件足以被稱為法律上，賦予強制流通力的法定貨幣。

三、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

日本率先各國針對虛擬貨幣作法律制度的設計，將虛擬貨幣之概念，寫入法律定義明文化，且對於以虛擬貨幣為標的，提供相關服務之機構須以法人地位成立的法律要件規定。就日本《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Payment Services Act，支付服務法（註一百二十五），資金清算法（註一百二十六））之立法歷程、定義、機構成立要件等論述。2009年6月所通過《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稱支付服務法），承襲預付式票證規制法之法設計，並延續其中內容（註一百二十七）。支付服務法主要規範對象有三：(1)、預付型支付工具（日文：前払式支払手段）、(2)、資金移動業、(3)、資金清算業。此時尚未將虛擬貨幣納入該法。2014年2月，日本之虛擬貨幣交易所 Mt. GOX，向東京地方法院提出民事再生申請，4月放棄，轉而提出破產宣告。2015年，Mt. GOX 執行長 Mark Karpekes 涉嫌私自挪用顧客委託交易所管理之虛擬貨幣（比特幣），遭警方逮捕並送辦，同年8月債權人（顧客）引用日本破產法第62條（註一百二十八）：「破產程序開始後，不影響債權人從破產財團中收回不屬於破產者之財產。」此權利稱取回權（日文：取戻権），

註一百二十五：蔡英欣（2010）。電子支付法制之建構—以日本支付服務法為例。全國律師，第14：8期。

註一百二十六：李儀坤（2016）。對日本虛擬貨幣立法內涵與特色之探討。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29卷第4期。

註一百二十七：同前註蔡英欣（2010），頁47。

註一百二十八：破產法第62條：「破產手續の開始は、破產者に属しない財産を破産財団から取り戻す権利（第六十四条及び第七十八条第二項第十三号において「取戻権」という。）に影響を及ぼさない。」

我國破產法第 110 條：「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有相類似的規定。目前仍持續召開債權人會議（註一百二十九）。東京地方裁判所（註一百三十）認為，取回權人（原告）可請求返回之對象為民法第 85 條（註一百三十一）：「本法所稱物者，為有體物。」故得主張所有權之客體僅限民法上有體物。具有體性者，方具排除他人支配的可能性。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密碼貨幣、數字貨幣並非實體之物，故非所有權可附麗之客體，債權人基於所有權提出之取回權，無法適用比特幣，遂判決原告敗訴。有論者認為，倘比特幣（日文：ビットコイン），係以有形卡片為載體（註一百三十二），如同 Suica 為代表電子貨幣（日文：電子マネー）的話，即能以卡片為權利客體，主張所有權，排除不法侵害，然營運商收取費用後，金錢價值轉換成的電磁紀錄，本身並非有體性存在，無法主張電磁紀錄之所有權，僅能主張金錢債權關係。

我國民法上，亦傾向民法上物，限於有體物。有學者定義：「物者，指除人之身體外，凡能為人力所支配，獨立滿足人類社會生活需要的有體物及自然之力而言。（註一百三十三）」通說看法，主要係針對物之獨立性與可支配性為基礎進行定義，將法律上物的範圍限縮於有體物，非指債權或單一種權能。2015 年，6 月 G7 高峰會決議將虛擬貨幣立法或修法而加以規範，2016 年國際洗錢防制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發布虛擬貨幣指導

註一百二十九： MT.GOX，取自：<https://www.mtgox.com/>（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5 月 20 日）。

註一百三十： 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26 年（ワ）第 33320 號。

註一百三十一： 民法第 85 條：「この法律において「物」とは、有体物をいう。」

註一百三十二： ここで、Suica 等に代表される電子マネーはどのように扱うことになるだろうか。こちらはビットコインと異なり、そのまま利用できるカードの形で有体性を帯びれば、それ自体の所有権を認めて差し支えないだろう。内部にチャージされた金銭については有体性がなく、運営者は単一であるものの、やはりそれ自体の電磁記録が存在しないので、所有権の対象とはなり得ない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あくまで金銭債権となる）。鈴木尊明（2016）。ビットコインを客体とする所有権の成立が否定された事例。TKC ローライブラリー，LEX/DB25541521，頁 4。

註一百三十三： 同前註王澤鑑（2014），頁 233-235。

書(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Currencies(註 一百三十四))要求各國將虛擬貨幣納入金融監理範圍。2016 年 3 月，日本內閣向國會提出修正案，同年 5 月，修正案經參眾議院通過、成立，同年 6 月 3 日公布，2017 年 4 月，正式將虛擬貨幣列為法定支付工具，施行修正《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

支付服務法規範客體，包含電子票證之發行、使用制度、電子支付機構之設立與監理，以及修法後加入虛擬貨幣（日文：仮想通貨）定義（第 2 條第 5 款）、虛擬貨幣交易業（同法第 7 項）、虛擬貨幣交易業者、外國虛擬貨幣交易業者之設立與監理（第 63 條之 2 至第 63 條之 22）。前段如同我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後段為本文主探討對象：虛擬貨幣之法制規劃。有論者認為：「此類支付工具、無論係以紙本、卡片或電子記錄等方式呈現、在功能上均屬具有高度共通性，從功能性之觀點，應思考如同日本法般將之整合在一部法律進行規範，不僅可以達到對於性質相同之事項進行相同規範，亦可避免發行人從事法規套利之不當行為。」

（註 一百三十五）本文認為，雖常有明確列舉支付工具之種類，但我國法規上目前對於支付工具之定義尚未分明，當定義非明確，則無法對應、套用或融合新概念，致使遲遲無法將虛擬貨幣納入法制。按支付服務法第 2 條第 5 款（註 一百三十六）之規定，虛擬貨幣之特性可歸納成二種：

註一百三十四：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Currencies 取自：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Guidance-RBA-Virtual-Currencies.pdf>。

註一百三十五：同前註蔡英欣（2010），頁 52。

註一百三十六：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第 2 條第 5 款：「この法律において「仮想通貨」とは、次に掲げるものをいう。

- 一 物品を購入し、若しくは借り受け、又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場合に、これらの代価の弁済のために不特定の者に対して使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かつ、不特定の者を相手方として購入及び売却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財産的価値（電子機器その他の物に電子的方法により記録されているものに限り、本邦通貨及び外国通貨並びに通貨建資産を除く。次号において同じ。）であって、電子情報処理組織

(一) 1 號虛擬貨幣（1 号仮想通貨）（註 一百三十七）

- (1) 購買商品、或者受與勞務時、得以其作為對價、向不特定人清算使用者。
（物品を購入し、若しくは借り受け、又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場合に、これらの代価の弁済のために不特定の者に対して使用できること）
- (2) 具有財產價值、得向不特定人買入或售出者。（不特定の者を相手方として購入及び売却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財産的価値であること）
- (3) 得藉電子設備或其他物、以電子式記錄方式、供電子情報處理組織利用並移轉者。（電子機器その他の物に電子的方法によって記録され、電子情報處理組織を用いて移転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であること）
- (4) 非本國、外國通貨、亦非通貨建資產者。（本邦通貨及び外國通貨並びに通貨建資產を除く）

(二) 2 號虛擬貨幣（2 号仮想通貨）

- (1) 得向不特定人、以 1 號虛擬貨幣為對價、相互交換具有財產價值的 2 號虛擬貨幣。（不特定の者を相手方として、1 号仮想通貨と相互に交換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財産的価値であること）
- (2) 得為電子情報處理組織利用並移轉者。（電子情報處理組織を用いて移転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

四、虛擬貨幣之法定要件分析

從上述法律定義，可發現，1 號虛擬貨幣與 2 號虛擬貨幣具有不同特性。

を用いて移転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

二 不特定の者を相手方として前号に掲げるものと相互に交換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財産的価値であって、電子情報處理組織を用いて移転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

註一百三十七： トップコート国際法律事務所，仮想通貨の法律規制とは？仮想通貨法 6 つのポイントを弁護士が解説，2018 年 1 月 26 日，

http://topcourt-law.com/virtual_currency/virtual_currency_low（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最大不同在於，2 號虛擬貨幣可與 1 號虛擬貨幣相互交換，此部分為 ECB 之虛擬貨幣架構報告書所未提及。1 號虛擬貨幣之法定要件：(1)、得對不特定人流通；(2)、具有財產價值（交換價值）；(3)、以電子紀錄方式存在（非實體）；(4)、非本外國之法定貨幣等。除可明確知曉，1 號虛擬貨幣非法律上的貨幣（通貨）外，可推知虛擬貨幣無法使用法定貨幣單位，如円、新臺幣等，僅能使用虛擬貨幣自己的計價單位，如 BTC。然虛擬貨幣必須在社會上普遍被接受之前提下，才具有與相對人交換的價值，故法定要件(1)、(4)可算相當符合經濟學上貨幣之基礎概念：交易媒介與計價單位。再者，法定要件(3)，虛擬貨幣須透過電子設備或其他具有同功能之裝置，以電子形式記錄（電磁紀錄）後，才具備存在的事實，唯有電子形式記錄才有被電子情報處理組織利用並移轉的可能，若非如此，則虛擬貨幣無對世可使用的價值，此特性與電子貨幣相當，可認為虛擬貨幣屬電磁紀錄，我國實務上亦有認為虛擬貨幣為電磁紀錄，可經由變更電磁紀錄，移轉財產價值。電磁紀錄在法律上的性質，應屬表彰當事人持有虛擬貨幣之法律關係的記錄，因此在現實世界或虛擬世界中，應無一獨立形體本身被稱虛擬貨幣，此與法定貨幣以實物發行而實際存在不同。此處定義之虛擬貨幣應係 ECB 所稱之雙向流通性虛擬貨幣。

2 號虛擬貨幣，具有三要件：(1)、得對不特定人流通性；(2)、具財產價值；(3)、得為電子情報處理組織所利用。2 號虛擬貨幣規範，應係指交易所之業務，若按一定兌換比率，將一虛擬貨幣轉換成另一虛擬貨幣時，後者依然為法律上的虛擬貨幣，受有法制監管，倘若無 2 號虛擬貨幣定義的填補，或許會成為管制範圍外之境地。值得注意的是，法定要件中，並未提及虛擬貨幣，是否須具備法律上之發行主體，以及是否須有實收資本或實物等有價之物，作為虛擬貨幣之面額價值保證，而僅以虛擬貨幣客觀使用上的特性作為法律定義，本文認為此框架應係為符合比特幣等無法律上發行機構，純粹經區塊鏈系統向礦工發放、向他人購買或贈與等三種獲取之方式，採取僅針

對虛擬貨幣交易所業者（仮想通貨交換業）之業務限制、業務監理的作法，可推認國家將使用者可能會遇到的法律風險，主歸於虛擬貨幣交易所業者負擔，由其確保使用者委任交易所進行交易之安全。

本文認為上述定義並未將虛擬貨幣確立明確之民法定位，僅說明其屬電磁記錄，在未與他方達成契約關係前，該記錄僅屬表彰持有人之事實。當使用者將虛擬貨幣存放交易所時，因虛擬具有財產價值，可視為金錢，使用者將金錢寄託於交易所，當事人間則達成金錢消費寄託關係，到此法律上發行人之有無，可謂沒有直接法律關係。目前虛擬貨幣多以兌換成法定貨幣之價值觀之，似可說明虛擬貨幣的財產價值應視自由市場供需結果而定之。再者倘若未來，私法人對外募集資金，並以其作為面額價值之擔保時，因法律上有發行主體且資本擔保時，是否要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解釋而全面適用支付服務法呢？亦或另立專設法律，規範發行之法定程序？

本文認為日本支付服務法之虛擬貨幣定義，可對應於廣義支付工具，除法定貨幣之外，包含受法規者與非法規者，目前虛擬貨幣，無法律上發行者，無法定計價單位，亦無法定發行程序等受法規支付工具與法定貨幣之共同法定要件，故而相較日本，採外觀特性與使用方式之立法政策，就現有資料顯示，我國似將虛擬貨幣視為一種可被接受的、具有市場決定之財產價值的、電子形式的、可用於清償債權債務關係的、非受法規的支付手段。

伍、我國因應虛擬貨幣之相關政策

前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認為比特幣不具法償性（註 一百三十八），並非貨幣係屬新興商品，目前央行無法定之管理權限，又因其具有匿名性，交易

註一百三十八：顏真真，比特幣暴漲 彭淮南：央行會一併注意遊戲點數發展，今日新聞，2013年11月20日，<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31120/1025514>（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2月9日）。

過程應納入洗錢防制通報系統（註一百三十九）。2016 年第一季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註一百四十）中亦提到，虛擬通貨，非官方發行之貨幣，不具法償性，並非貨幣，且小範圍使用，規模較小，非普遍接受的交易媒介。再者價格波動幅度大，不適作為價值儲藏之工具，退步言之，該貨幣功能不齊全而有限。尤其匿名特性，增加監管困難度與複雜度，又無中心管理機構，難以針對性規範，可能作為逃稅管道，更甚之，有利於資助恐怖分子與意圖隱匿金錢來源而進行洗錢者。縱無上述之疑慮，透過網路平台進行交易之消費者，若遭遇惡性倒閉、網路攻擊、錯誤交易等使用風險，恐有法律保障不全之問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顧立雄則表示對於虛擬貨幣之監管，採低密度監理為原則，比特幣非貨幣，僅是虛擬商品。值得注意的是，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蔡福隆表示，所謂低度監理係指各機關單位得自由發展，無須先取得金管會之同意，目前虛擬貨幣之交易行為，如同以物易物，非金管會管轄，大眾是否接受虛擬貨幣等同貨幣，則為個人信任問題，倘消費者發生買賣爭議，則依循民事訴訟程序處理（註一百四十一）。

前財政部長許虞哲認為，比特幣既非法定貨幣，則買賣虛擬貨幣應視同商品交易，課徵營業稅，但目前實務上，無法取得客戶交易資訊，針對交易人課稅，僅能向交易平台業者課徵營業稅（註一百四十二）。前法務部邱太三則認為，基於法務部、內政部、央行、警政署、調查局等共同協商後，達

註一百三十九：顏真真，彭淮南：比特幣絕對不是貨幣 交易應納洗錢防制通報系統，今日新聞，2017 年 10 月 25 日，<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71025/2631513>（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註一百四十：同前註中央銀行（2016）。3 月 24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中央銀行（2016）。

註一百四十一：沈庭安，金管會為何選擇對虛擬貨幣發展採取低度監理原則？iThome，2017 年 12 月 19 日，<https://www.ithome.com.tw/news/119603>（最後瀏覽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註一百四十二：蘇秀慧，財長：比特幣交易應課稅，經濟日報，2018 年 3 月 27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6710/3053326>（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成「應對比特幣做相當管制」，管制重點將落在避免虛擬貨幣被作為洗錢工具，未來將採取在臺灣全面禁止交易或採交易實名制，目前尚無定論，預計今年底將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之前，完成建立管制機制（註一百四十三）。2018年1月在中華經濟研究院「金融科技與貨幣金融政策」論壇上，現任央行總裁楊金龍對外表示央行對於虛擬貨幣之可行性與利用性評估的看法，就法制、政策、技術、經濟及社會等各層面總體視之，央行將會正視未來我國以區塊鏈為基礎，發行數位法定貨幣的可能性（註一百四十四）。由於虛擬貨幣價格易受人為操縱，價格波動幅大，其盛況可謂超過荷蘭鬱金香狂熱，比特幣恐為更大之泡沫（註一百四十五）。

學界對虛擬貨幣之看法則多以為比特幣非由單一中央機構發行，無法成為電子票券支付工具，欠缺代表虛擬貨幣之法律主體的情況下，主關機關如金管會，就違法情事無行為人可開罰；退步言之，目前我國無相關法規可阻止比特幣成為市場交易媒介，當大眾買賣比特幣等非法定貨幣之虛擬貨幣時，我國政府無法承認其作為財貨之價值，比特幣在自由市場機制下，可無限制進行買賣，卻無如同法定貨幣般，依法有儲備保證金，亦無票面價值或事價，其價值全憑供需法則之結果，若民眾遭遇財務上損失，僅能透過民刑事訴訟，填補損失或保護法益（註一百四十六）。承上開各機構、部會、委員會等主事者及學者之看法，我國目前無法明文確立虛擬貨幣等同法律上之

註一百四十三：孫中英，台灣要管比特幣了！邱太三：管制機制年底前上路，聯合報，2018年4月20日，<https://udn.com/news/story/7239/3097463>（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2月11日）。

註一百四十四：楊筱筠，央行鬆口評估發行數位貨幣。經濟日報，2018年1月11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2923468>（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2月10日）。

註一百四十五：賴亭羽，虛擬貨幣價格易受人為操控 楊金龍：比特幣恐成史上最大泡沫，ETtoday新聞雲，2018年3月23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323/1136199.htm>（最後瀏覽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註一百四十六：同前註宋俊賢、林安邦、董澤平（2014），頁246-247。

貨幣，持有人無法定所有權，僅可說虛擬貨幣正被視為金融商品，而無相關政府部門施行法制管制，當交易人間發生爭議時，惟依循民、刑事司法程序主張自身權利。

在司法實務界上，揆諸裁判檢索可知相較刑事案例，與虛擬貨幣有關的民事案例較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53 號民事判決，被告經營虛擬貨幣網路交易平臺，為負責人且掌理財務，104 年間公司負債已達 500 萬元以上，卻在未有足夠儲備現金存入被告數位比特幣公司開設在遠東商銀帳戶的情況下，先在平台上，虛偽刊登欲以高於市場行情價格購入比特幣之訊息，致使賣家誤認為有人願以高於市值之價格購買比特幣，同年 1 月 16 日，被告在網路上刊登延後支付賣家款項之公告，以拖延賣家發現遭詐騙之時間，再於同年 1 月 20 日刊登將自同年 2 月 1 日起調漲賣幣手續費之公告，促使賣家瀏覽前揭訊息後陷於錯誤，將比特幣轉至被告經營之交易平臺出售，被告私自操作交易平臺，在其帳號虛列現金金額，再透過交易平臺完成交易，以此方式騙取原告出售之比特幣，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最後法院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金錢損失。如此似可推知民事上，對於比特幣之看法，相當存款人與金融機構間之債務債務關係；再者，判決書並未就比特幣是否具有物之屬性，進行論述回復原狀之可能，故而比特幣應非民法上之實體物。反之，其應為虛擬之物，其財產價值無所附麗抽象化。

整體觀之，刑事案例事實多係當事人以比特幣作為支付工具，透過網路交易平台向外國賣家下單，購買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之不融通物：各級毒品。值得注意的是，同時涉及詐欺罪與洗錢罪之案件，如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犯罪集團之行為人以虛偽之事實佯稱被害人因涉洗錢、需將帳戶資金公證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陸續將銀行資金匯入不明帳戶，遂以偽造信用卡或人頭信用卡將款項提出，以上為詐欺罪部分。後段為本案件洗錢罪部分，

將詐欺所得之款項移轉至人頭銀行帳戶，並與虛設之比特幣帳戶綁定，藉此扣款購買比特幣後，轉入人頭電子錢包，再將比特幣兌換成人民幣，存入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帳戶，最後進行多次層層轉帳，製造金流斷點。值得一提的是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014 號刑事判決：「經數位比特公司員工施歐芫確認匯入金額無誤後，再通知數位比特公司員工李泳霖於本案交易平臺核可，此後會員方得將賣方所欲出售之比特幣，以變更電磁紀錄方式，移轉至買方之電子錢包；反之，賣方欲出售比特幣時，則需先支付比特幣至數位比特公司，買方則循前開購買比特幣之方式，以確保本案交易平臺撮合之交易，買賣雙方均得拿到現金或比特幣。」法院認為比特幣等虛擬貨幣係屬電磁紀錄性質之存在，得經變更電磁紀錄之方式，將貨幣之財產價值移轉至他人帳戶或電子錢包，達到會計帳面數字變動的效果。

本文以為在狹義支付工具中，法定貨幣者，若要成為法定貨幣，就法律要件而言至少必須符合以下要件：1、法定唯一發行人；2、法定發程序；3、法定計價單位。4、法償性；5、法定受償範圍；6、匿名性。承上論述，電子貨幣，產生管道有二。其一，經使用者以法定貨幣，向電子票證機構預存而來；其二，經預存於電子支付機構之網路帳戶而生成，這兩種管道均非由特定且唯一之法定發行人，向我國境內統一發行，以上關於第 1 要件已不成立。再觀要件 3、4，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6 條：「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於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其中「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即指電子貨幣經法定貨幣預存，而承襲法定貨幣之計價單位：新台幣。符合第 3 要件。同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非由該使用者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以相同幣別存撥者，不得受理。」可知外幣必須存入以該幣之法定計價單位結算之帳戶，而無法混入以我國法定貨幣計價之帳戶。再者，同條例第 22 條：「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

境內業務，其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以新臺幣為之。」在我境內，使用電子支付者，皆必須以「新台幣」計價之電子貨幣，作為清償債務之工具，反面之，僅以我國領域內才可使用，而具備法定受償範圍，符合第 5 要件。另電子貨幣僅可使用於電子支付系統，在電子空間成立，無法強制清償實物交易之債務，因此第 4 要件並不成立。同條例第 25 條：「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為法源，金管會發布《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使用者註冊時應提供基本身分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如使用電子貨幣進行交易活動，勢必資金流動過程，須如實記錄在案，故電子貨幣無具備匿名性，與第 6 要件不相符。綜上述，電子貨幣應屬於狹義受法規範之支付工具，非現金支付工具，然非法定貨幣，名稱冠上「貨幣」二字，恐怕與實際有所出入之虞。

綜上分析，虛擬貨幣，按字面「虛擬」之義，可知限於存在虛無空間，該空間無非指網路空間、虛擬社群，僅流通於該範圍之成員間使用，目前虛擬貨幣之發行者非經法定程序向政府機構申請許可或經授權，獲得唯一發行人之法律地位，只是無法律上權利主體為發行者，此與法定貨幣之要件不相符，此為一也。虛擬貨幣之發程序，係經由系統設定，僅向算出雜奏的節點（礦工）發行之，此程序可認屬發行之作為，然虛擬貨幣之發行方式多樣，非經立法確立唯一程序，與法定貨幣須有法定發程序不相符，此為二也。再者，虛擬貨幣之計價單位，均以英文名為基礎變化而來，非以法定單位為計價單位，虛擬貨幣之價值多依一定浮動兌換利率與法定貨幣掛鉤，與現實世界產生連結而具有價值的體現。本身在現實世界應係無價值，該特點與法定貨幣須有法定之計價單位要件不相符，此為三也。由於虛擬貨幣僅係存在特定電子空間，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流通於特定社員間使用，除別有特約外，無法強制清償實物交易之債務法效，因此不具法償性，此為四也。因電磁之特性，若以虛擬貨幣為清償債務之物件，可在網路世界進行交易，次與法定

貨幣須以國家領域為一定受清償範圍之要件不相符，此為五也。最後，因虛擬貨幣之技術，電子錢包由多組比特幣地址和私鑰產生，地址由公鑰多次演算法產生，產生的過程並不需要登錄真實姓名，因此難以通過地址查驗身分，故具備匿名性，符合法定貨幣之要件。綜上所述，虛擬貨幣並不符合現行法上所謂之法定貨幣，反之較符合廣義支付工具之定義。依民法第 153 條，雙方經互相意思表示，無論明示或默示，以此物件作為可清償債務之工具（對價），則雙方之間契約成立。再依民法第 309 條，債務人得依債之本旨，以虛擬貨幣向債權人施行清償債務之法律行為，經債權人受領，雙方債之關係歸於消滅。

陸、結論及建議

本文認為法律上貨幣應惟指符合法定要件，如法定發行人、發行程式、實體發行、法定計價單位等的法定貨幣，屬狹義支付工具，法定要件之規定，主因法秩序上統一管理與政治方面上的考量，除主權象徵外，也是經濟市場中國家影響力的展現。然而，面對電子貨幣、虛擬貨幣等科技產物，目前非法定貨幣，但電子貨幣目前受專屬法管轄，亦為狹義支付工具一環。虛擬貨幣，則屬廣義支付工具中非法規範之支付工具。此二者在一定特定社群裡，概念上具交易媒介、計價單位以及價值儲存之特性，因此與經濟學上貨幣的意思有重疊之處。電子貨幣，定義上指經由使用者預付法定貨幣後取得之電磁紀錄，反觀虛擬貨幣，雖非儲存而得電磁紀錄，但主要經由區塊鏈系統發放表徵數量之電磁紀錄給礦工，並在一定社群裡具有上述三項特性，故而本文認為或許因為上述特性存在，幾乎可相當於法定貨幣之實際使用特性，才會被冠上「貨幣」二字。

然而現行法並未將電子貨幣、虛擬貨幣者列為法定貨幣之一，因此兩者未符合法定貨幣之法定要件。我國針對電子貨幣之法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並未將電子貨幣之定義法明文化，僅就電子貨幣之載體、帳戶與營運機構等使用電子貨幣之媒介做規範與定義，此作法是否存有規範不全之處，抑或法律上將電子支付機構視為不完全替代銀行之金融機構單位，才未加以定義，不無疑問。倘未來以設立專法或增修現行之方式，將電子貨幣與虛擬貨幣之概念，透過法律文字，將其定義明確與精準，應可將電子貨幣與虛擬貨幣兩者之法律概念，解釋清楚。就目前學者與實務看法，電子貨幣應須透過使用者預先儲值法定貨幣而有債權的存在，並因預先儲值法定貨幣之價值，使用者得於未來實際消費使用。虛擬貨幣之產生，主藉由礦工算計出區塊鏈系統之難題而發給之，但區塊鏈系統在法律上並非權利主體之存在，而無法律上發行主體，這是與電子貨幣間最大的不同，而這樣的情況造成使用者與系統間之法律關係不太明確。以日本法來說，目前唯一能確定的在於虛擬貨幣交易所與使用者間之法律關係，並因法制的存在，得藉於監理規定，要求虛擬貨幣交易所必須設有相當準備金，管理制度，以及會計查核標準等措施，降低管理風險，保護虛擬貨幣之交易人。

因此，本文認為未來立法上應將虛擬貨幣之定義明確，將有助於未來法律適用疑義，目前電子貨幣與虛擬貨幣在概念上同屬電磁紀錄之性質，但本質上卻有不同之處，倘若要將虛擬貨幣之概念納入規範，或可採用增修或擴大解釋現行法方式，或依日本設立專法之方式為之，亦為可行的方向。